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无为市姚沟工业区 1 号



国电电缆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17.75 万元和 205,452.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0.18 万元和 7,581.2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销售能力及各种突发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更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将对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则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超过 90%，主要为铜材，其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安排。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6%、9.72%，2024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4 年 3-5 月期间铜价快速上涨，公司部分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未完全锁定销售订单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受市场竞争影响，成本上升未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等因素导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已超过 4,400 家。随着市场监管约束更趋完善、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作用显现，将进一步压缩低效劣质企业的生存空间，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产品性能、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提高竞争力，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并且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71,258.08 万元、89,693.54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受到客户结算周期、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众多领

	域，产品质量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则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产业政策风险	自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实施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公司现有的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系在被列入限制类目录之前建成。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目前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但若未来对现有电线电缆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如、王宇越（回购义务人）与部分投资者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权。如触发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财务报表	10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 重要事项	185
十一、 股利分配	18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附表	19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6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1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21
第八节 附件	2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国电股份、申请人	指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系国电实业前身
国电实业	指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电股份控股股东
安徽国安	指	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磊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安迪尔	指	深圳市安迪尔电器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磊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瑞投资	指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国电股份股东
尚颀汇融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电股份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普睿司曼	指	Prysmian，意大利知名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耐克森	指	Nexans，法国知名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线缆	指	Southwire，美国知名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S 电缆	指	LS 电气集团，韩国知名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上上电缆	指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住友电工	指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知名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远东股份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电工	指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知名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久盛电气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股份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亘古电缆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球冠电缆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电缆	指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电缆	指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电缆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通光线缆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股份	指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哈电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渝丰科技	指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指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
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	指	通信电缆是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通信光缆是以光导纤维（光纤）作为光波传输介质，进行信息传输，因此又称为纤维光缆
裸电线	指	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其中包括铜、铝等各种金属和复合金属圆单线、各种结构的架空输电线用的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
绕组线	指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所用的电线，故又称电磁线，其中包括具有各种特性的漆包线、绕包线、无机绝缘线等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绞线	指	由多根圆线或型线呈螺旋形绞合成的导体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交联	指	使线型或者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半

		导电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干扰的功能层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外护套	指	通常包覆在金属层外面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低烟无卤	指	电缆有机材料不含卤素，受热时排烟量低
PVC	指	聚氯乙烯材料的简称，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经混炼、真空吸塑等工艺而成的材料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相关产品认证为美国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CE 认证	指	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的产品提出的强制性要求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TÜV 认证	指	TÜV（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认证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CB 认证	指	CB 认证（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是由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发起并管理，以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
IATF16949 认证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及相关维修零件组织应用 ISO9001: 2008 的特殊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旨在为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14BM8C	
注册资本（万元）	18,468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芜湖市无为市姚沟工业区 1 号	
电话	0553-2532899	
传真	0553-2532866	
邮编	238335	
电子信箱	gd@ahgdd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桥架母线、仪器仪表、线束电缆网、连接器、电缆组件及相关辅助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木材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国电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84,6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允许的导致股份变动情形除外。”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王小如	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3,840,000
王宇越	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2,56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国电实业	135,960,000	73.62%	否	是	否	0	0	0	0	45,320,000
2	国瑞投资	11,650,000	6.31%	否	否	否	0	0	0	0	11,650,000
3	尚顾汇融	10,370,000	5.62%	否	否	否	0	0	0	0	10,370,000
4	王小如	5,760,000	3.12%	否	是	否	0	0	0	0	1,920,000
5	饶永霞	4,200,000	2.27%	否	否	否	0	0	0	0	4,200,000
6	王宇越	3,840,000	2.08%	否	是	否	0	0	0	0	1,280,000
7	陶明好	3,150,000	1.71%	否	否	否	0	0	0	0	3,150,000
8	王显举	2,250,000	1.22%	否	否	否	0	0	0	0	2,250,000
9	张成华	2,100,000	1.14%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0
10	孙东浩	2,000,000	1.0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1	巫显军	1,700,000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1,700,000
12	李婷	85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850,000
13	汪迎	85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850,000
合计	-	184,680,000	100.00%	-	-	-	0	0	0	0	87,640,0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8,46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1.70	9,40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1.27	8,620.1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41 号），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620.18 万元、7,581.27 万元。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及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相关要求。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1.70	9,40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1.27	8,620.1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20.1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6.8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18,46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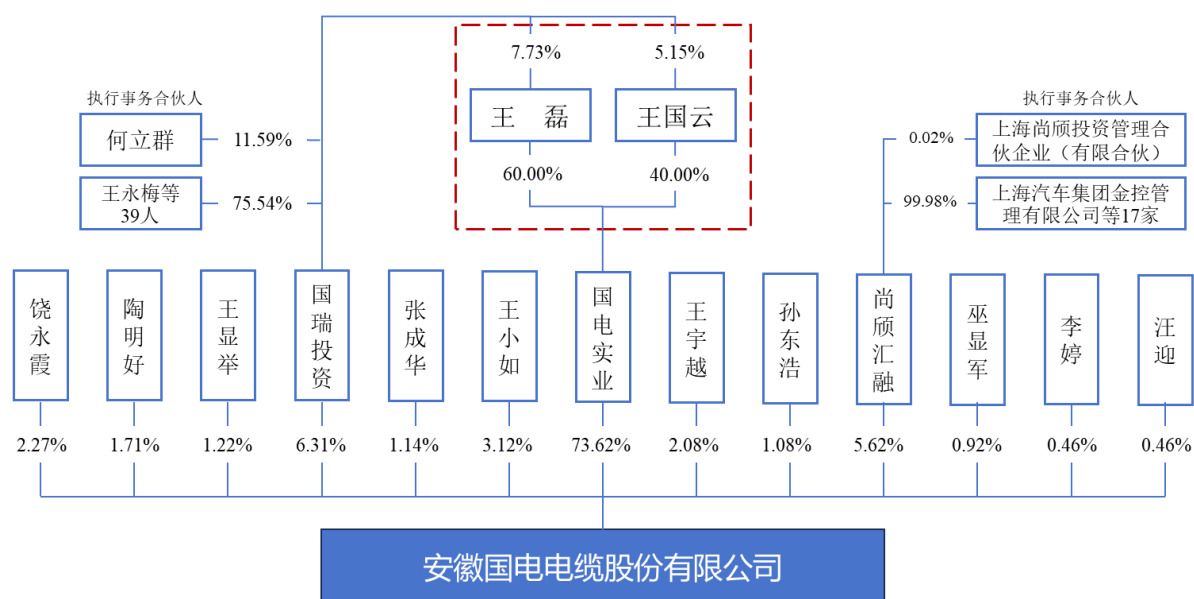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电实业持有公司 13,5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73.62%，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7901013232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38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姚沟镇飞雁村8401、8402室
邮编	23833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暨持有国电股份之股权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磊	62,280,000	62,280,000	60.00%
2	王国云	41,520,000	41,520,000	40.00%
合计	-	103,800,000	103,8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磊、王国云合计通过国电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73.62%的股份，同时分别通过国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9%、0.32%的股份，两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磊之女王小如直接持有公司 3.12%的股份，王国云之女王宇越直接持有公司 2.08%的股份，两人均未在公司任职或参与公司经营，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但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5 年-2004 年 4 月，于安徽航天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销售；2004 年 5 月，创立深圳市安迪尔电器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06 年 6 月，创立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现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4 月，创立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创立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王国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7月-2001年2月，于安徽源力特种线缆厂从事销售；2002年2月-2007年4月，任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副总；2007年5月，加入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现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16年10月，创立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年9月7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王磊、王国云于2022年9月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协议签署之日，王国云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均与王磊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该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要求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双方协商同意之日，双方作为公司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期间，按以下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前，双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后以一方名义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则应以王磊的意见为准；

王国云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公司的上层股东层面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作出与王磊相同的表决意见；

双方应共同委托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双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次投票，如协商不成，则以王磊的表决意见认定双方的表决权行使结果；

未经王磊同意，王国云不得将股东及/或董事投票权委托给王磊之外的单位或个人；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国电实业	135,960,000	73.62%	法人	否
2	国瑞投资	11,650,000	6.31%	合伙企业	否
3	尚颀汇融	10,370,000	5.62%	合伙企业	否
4	王小如	5,760,000	3.12%	自然人	否
5	饶永霞	4,200,000	2.27%	自然人	否
6	王宇越	3,840,000	2.08%	自然人	否
7	陶明好	3,150,000	1.71%	自然人	否
8	王显举	2,250,000	1.22%	自然人	否
9	张成华	2,100,000	1.14%	自然人	否
10	孙东浩	2,000,000	1.08%	自然人	否
合计	-	181,280,000	98.1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控股股东国电实业之股东王磊、王国云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股东王小如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磊之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3、股东王宇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国云之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系国瑞投资之合伙人，分别持有国瑞投资 7.73%和 5.15%的份额。
 - 5、股东国瑞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群，持有国瑞投资 11.59%的份额，为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 6、股东国瑞投资之合伙人王国胜，持有国瑞投资 0.86%的份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云之胞兄。
 - 7、股东国瑞投资之合伙人张成刚，持有国瑞投资 0.86%的份额，为公司股东张成华之胞弟。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8P2JJY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立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姚沟镇工业区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立群	2,160,000	2,160,000	11.59%
2	张驰	1,520,000	1,520,000	8.15%
3	王磊	1,440,000	1,440,000	7.73%
4	王永梅	1,200,000	1,200,000	6.44%
5	盛业洲	1,040,000	1,040,000	5.58%
6	王国云	960,000	960,000	5.15%
7	张程	960,000	960,000	5.15%
8	吴坤	720,000	720,000	3.86%
9	肖斌	720,000	720,000	3.86%
10	陶静	720,000	720,000	3.86%
11	伍国春	560,000	560,000	3.00%
12	赵朝俊	480,000	480,000	2.58%
13	宋忠伟	480,000	480,000	2.58%
14	叶明所	432,000	432,000	2.32%
15	孙磊	400,000	400,000	2.15%
16	赵帮助	400,000	400,000	2.15%
17	肖本国	368,000	368,000	1.97%
18	潘友富	320,000	320,000	1.72%
19	王启胜	320,000	320,000	1.72%
20	甘业兵	304,000	304,000	1.63%
21	黄晓宝	288,000	288,000	1.55%
22	李广义	256,000	256,000	1.37%
23	郑淼	240,000	240,000	1.29%
24	钱明胜	208,000	208,000	1.12%
25	郑磊	160,000	160,000	0.86%
26	胡广弟	160,000	160,000	0.86%
27	张成刚	160,000	160,000	0.86%
28	何启勇	160,000	160,000	0.86%
29	金冬	160,000	160,000	0.86%
30	向天波	160,000	160,000	0.86%
31	王国胜	160,000	160,000	0.86%
32	李业宏	144,000	144,000	0.77%
33	叶明贵	128,000	128,000	0.69%
34	洪洋	112,000	112,000	0.60%
35	李加兵	80,000	80,000	0.43%
36	谢磊	80,000	80,000	0.43%
37	吴宗兵	80,000	80,000	0.43%

38	杨勇	80,000	80,000	0.43%
39	盛金龙	80,000	80,000	0.43%
40	余东	80,000	80,000	0.43%
41	吴本信	80,000	80,000	0.43%
42	蒋正	80,000	80,000	0.43%
合计	-	18,640,000	18,640,000	100.00%

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00	1,330,000,000	31.57%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4.24%
3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7.12%
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12%
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7.12%
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75%
7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75%
8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4.04%
9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4.04%
10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56%
1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56%
12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13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1.66%
14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19%

1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00	49,900,000	1.18%
16	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0	41,600,000	0.99%
1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71%
1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02%
合计	-	4,212,500,000	4,212,5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尚颀汇融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ZQ592。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207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王磊、王国云、国电集团、国瑞投资与李婷、孙东浩、王显举、巫显军、汪迎、饶永霞、陶明好、张成华等 8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下简称“8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了《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3 年 10 月，公司、国电实业、国瑞投资、王磊、王国云、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尚颀汇融签署了《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3 年 12 月，王小如、王宇越签署了《加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8 名自然人投资者享有回购权、知情权的特殊权利；尚颀汇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优惠条款、提名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不参加董事会表决，对董事会决策过程及文件享有知情权）的特殊权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特殊权利	是否涉及对赌	约定的回购方
1	8 名自然人投资者	知情权	否	-
2		回购权	是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作为回购方
3	尚颀汇融	优先认购权	否	-
4		股份转让限制	否	-
5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否	-
6		反稀释权	否	-

7		股份回购	是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如、王宇越作为回购方
8		知情权和检查权	否	-
9		优先清算权	否	-
10		领售权	否	-
11		最优惠条款	否	-
12		提名董事会观察员	否	-

(2)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王磊、王国云、国电实业、国瑞投资与 8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了《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 8 名自然人享有的知情权及回购权进行了调整；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国电实业、国瑞投资、王磊、王国云、8 名自然人投资者、王小如、王宇越及尚颀汇融签署了《关于变更及终止执行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尚颀汇融在《股东协议》中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调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特殊权利	调整后内容	约定的回购方
1	8 名自然人投资者	知情权	原特殊权利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知情权。	-
2		回购权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8 名自然人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合格上市的 IPO 申请并被受理；或经该次申请后公司申请撤回材料，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前述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或公司申请撤回材料，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核准、注册，本条款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作为回购方
3	尚颀汇融	优先认购权	自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若前述投资方特殊权利终止后发生如下情形，根据前述终止或者调整之其他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者调整：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	-
4		股份转让限制		-
5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
6		知情权和检查权		-

7		优先清算权	请、或挂牌申请被否决。	-
8		领售权		-
9		最优惠条款		-
		提名董事会观察员		-
10		反稀释权（涉及除公司之外其他主体的补偿义务）		-
11		反稀释权（涉及公司的补偿义务）	自审计机构就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事项出具正式签章审计报告之日前一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
12		股份回购（涉及公司的回购义务）	自审计机构就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事项出具正式签章审计报告之日前一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公司作为回购方
13		股份回购（涉及除公司之外其他主体的回购义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尚顾资本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尚顾资本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股转公司提起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或经该次申请后未实现依法挂牌； （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合格上市的 IPO 申请并被受理；或经该次申请后公司申请撤回材料，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时； （3）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4）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小于 8,500 万元。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前述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或公司申请撤回材料，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核准、注册，本条款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如、王宇越作为回购方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8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知情权已经予以清理，尚顾汇融的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优惠条款、提名董事会观察员、反稀释权均已终止。

8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回购权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尚顾汇融的回购权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如、王宇越，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前述回购义务。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照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上述调整后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	调整后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未约定	不适用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已终止相关条款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未约定	不适用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已终止相关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未约定	不适用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未约定	不适用

(4) 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036.75 万元，即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前述股份回购权涉及的回购义务人可以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支付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不涉及需就此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投资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即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无论回购义务人是否以出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仍然可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国电股份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据此，上述尚在履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等情形，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国电实业	是	否	法人股东
2	国瑞投资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	尚颀汇融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4	王小如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饶永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王宇越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陶明好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王显举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张成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孙东浩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巫显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2	李婷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3	汪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10 日，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国电实业前身，2022 年 12 月更名）、王磊、王国云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设立“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无华会验字[2016]015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国电集团等三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4BM8C）。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集团	400.00	400.00	80.00
2	王磊	60.00	60.00	12.00
3	王国云	40.00	40.00	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尚颀汇融发行新股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价格为 4.819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68 万元。

同日，公司及其股东与尚颀汇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尚颀汇融按照投资前估值人民币 8.4 亿元，投资 4,997.3037 万元认购公司 1,0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13 日，尚颀汇融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4,997.3037 万元，其中 1,0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签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册。

2023 年 11 月 21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4BM8C）。

2025 年 6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47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国电股份已收到尚颀汇融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997.3037 万元，其中 1,037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股本），3,960.3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实业	13,596.00	13,596.00	73.62
2	国瑞投资	1,165.00	1,165.00	6.31
3	尚颀汇融	1,037.00	1,037.00	5.62
4	王磊	576.00	576.00	3.12
5	饶永霞	420.00	420.00	2.27
6	王国云	384.00	384.00	2.08
7	陶明好	315.00	315.00	1.71
8	王显举	225.00	225.00	1.22
9	张成华	210.00	210.00	1.14
10	孙东浩	200.00	200.00	1.08
11	巫显军	170.00	170.00	0.92
12	李婷	85.00	85.00	0.46
13	汪迎	85.00	85.00	0.46

合计	18,468.00	18,468.00	100.00
----	-----------	-----------	--------

2、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王磊与王小如、王国云与王宇越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57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王小如，王国云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84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王宇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实业	13,596.00	13,596.00	73.62
2	国瑞投资	1,165.00	1,165.00	6.31
3	尚颀汇融	1,037.00	1,037.00	5.62
4	王小如	576.00	576.00	3.12
5	饶永霞	420.00	420.00	2.27
6	王宇越	384.00	384.00	2.08
7	陶明好	315.00	315.00	1.71
8	王显举	225.00	225.00	1.22
9	张成华	210.00	210.00	1.14
10	孙东浩	200.00	200.00	1.08
11	巫显军	170.00	170.00	0.92
12	李婷	85.00	85.00	0.46
13	汪迎	85.00	85.00	0.46
合计		18,468.00	18,468.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国瑞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6.31%的股权。

1、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以国瑞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3 年 6 月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721 万元。国瑞投资以 1.6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65 万股，其中，王磊、王国云分别通过国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2 万股、188 万股股份，其他 39 名员工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5 万股股份。

2023 年 6 月，国瑞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磊、王国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瑞投资 392 万元出资份额、24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245 万股、150 万股股份）以 2.25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价为 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立群等 18 名员工，全体合伙人重新订立新的合伙协议，所涉人员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对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295.29 万元、339.5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3.71%，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2 年 5 月 23 日，员工持股平台国瑞投资完成设立，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8P2JJY63			
出资额	1,86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姚沟镇工业区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磊	451.20	24.21%
	2	王国云	300.80	16.14%
	3	何立群	96.00	5.15%
	4	盛业洲	56.00	3.00%
	5	伍国春	56.00	3.00%
	6	王永梅	48.00	2.58%
	7	李炳全	48.00	2.58%
	8	张驰	48.00	2.58%
	9	张程	48.00	2.58%
	10	吴坤	48.00	2.58%
	11	宋忠伟	48.00	2.58%
	12-41	赵朝俊等 30 名员工	616.00	33.05%

（2）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合伙协议对相关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合伙期限内，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出质，也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第三十三条合伙人为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或赠与给股权激励对象，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而转让财产份额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他合伙人对该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均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四条合伙期间，合伙人处置其财产份额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入伙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或赠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的近亲属、其他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也不得以抵偿债务、分割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二）锁定期满后，合伙人有权转让或赠与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但受让人或受赠人须为本企

业合伙人或公司在职工，且转让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因故意、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
- 2、违反第五十五条规定之任一承诺或保证；
- 3、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向公司在职工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应当书面通知执行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享有优先受让权。

.....”

“第四十一条锁定期内，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合伙人不得主动退伙。锁定期满后，除存在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外，合伙人有权主动退伙。”

“第四十二条锁定期内，合伙人经批准主动退伙的，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的价款受让：

受让价款=主动退伙人投资本金—主动退伙人已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

.....”

“第四十三条锁定期满后，合伙人有权主动退伙，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外，需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退伙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通知，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财产份额价格按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实际减持其间接所持的公司股票的税后金额结算。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锁定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内，发生合伙人退伙事由的，需至禁售期满后予以退伙结算。

.....”

“第四十五条合伙期间，合伙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 （一）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二）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处置完毕；
- （三）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
- （四）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之前，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因出现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被解除、辞职或被辞退等情形而终止，导致其丧失合伙人资格。

上述事实发生之日，为合伙人当然退伙之日。”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国瑞投资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代他人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的代持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721万元。国瑞投资以1.6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65万股，其中，王磊、王国云分别通过国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2万股、188万股股份，其他39名员工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95万股股份。

在该过程中，国瑞投资部分合伙人存在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份 额金额（万 元）	间接代持公 司股份数量 （万股）	代持的背景
1	盛业洲	余东	8.00	5.00	盛业洲系公司销售部新疆办事处负责人，余东为该办事处销售员，盛业洲为其下属销售员代持
2	吴坤	朱圣林	8.00	5.00	朱圣林原系公司销售服务商，非公司员工，无股权激励资格，故由吴坤代持
3	赵朝俊	吴本信	8.00	5.00	赵朝俊系公司销售部西安办事处负责人，吴本信为该办事处销售员，赵朝俊为其下属销售员代持
4	张成刚	王国胜	16.00	10.00	王国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云胞兄。在制定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时，王国胜尚未在公司购买社保，故由张成刚代持

5	李业宏	甘业兵	17.60	11.00	李业宏、洪洋、甘业兵以及蒋正均为公司销售部南京办事处销售员，故由李业宏与洪洋为甘业兵和蒋正代持
6	洪洋	甘业兵	12.80	8.00	
7	洪洋	蒋正	8.00	5.00	
合计			78.40	49.00	-

如上表所述，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盛业洲、吴坤等 6 名合伙人为他人合计代持 78.4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为 0.27%。上述代持原因主要系：A. 公司在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时，会考虑销售部各办事处的业绩情况，给予了各办事处的总体股权激励份额，在具体分配到各办事处销售员时，部分办事处出现了代持的情形；B.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要求为公司在职员工，因个别被代持人在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时不具有员工身份，故由他人代持。

②第一次股权激励时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对上述国瑞投资部分合伙人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份额金额（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代持还原或清理过程
1	盛业洲	余东	8.00	5.00	盛业洲将其持有国瑞投资 8 万元出资份额以 8 万元转让给余东
2	吴坤	朱圣林	8.00	5.00	由于朱圣林无意加入公司，故吴坤将其持有国瑞投资 8 万元出资份额以 8 万元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秘书陶静，吴坤收到 8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偿还给了朱圣林之子朱栋
3	赵朝俊	吴本信	8.00	5.00	赵朝俊将其持有国瑞投资 8 万元出资份额以 8 万元转让给吴本信
4	张成刚	王国胜	16.00	10.00	张成刚将其持有国瑞投资 16 万元出资份额以 16 万元转让给王国胜
5	李业宏	甘业兵	17.60	11.00	李业宏将其持有国瑞投资 17.6 万元出资份额以 17.6 万元转让给甘业兵
6	洪洋	甘业兵	12.80	8.00	洪洋将其持有国瑞投资 12.8 万元出资份额以 12.8 万元转让给甘业兵
7	洪洋	蒋正	8.00	5.00	洪洋将其持有国瑞投资 8 万元出资份额以 8 万元转让给蒋正
合计			78.40	49.00	-

由上表所示，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的代持均已全部还原至最终自然人或予以清理。

（2）第二次股权激励时代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国瑞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磊、王国云将其持有的国瑞投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245 万股、150 万股股份）以 2.25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价为 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立群等 18 名员工，全体合伙人重新订立新的合伙协议，所涉人员签署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激励过程中，国瑞投资合伙人盛业洲以 180 万元受让了国瑞投资 8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其中盛业洲为其朋友何宗祥代持了国瑞投资 24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股权转让款 54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5 万股）。

2023 年 10 月，盛业洲退还了前述何宗祥 54 万元投资款。

2023 年 11 月，公司决定取消盛业洲第二次股权激励中 54 万元（对应国瑞投资 24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5 万股）的激励份额，并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立群、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王永梅以及监事张驰一同受让该激励份额。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何立群、张驰及王永梅分别向盛业洲支付了 18 万元、18 万元和 18 万元，分别受让了国瑞投资 8 万元、8 万元和 8 万元的出资份额。

由上，第二次股权激励时的代持均已全部予以清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层面均已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并终止。

2、公司实物出资情况

（1）第一次实物出资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国电集团、王磊、王国云签署《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出资缴纳协议》，约定王磊、王国云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602.4 万股股份（认缴未实缴）、401.6 万股股份（认缴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国电集团；国电集团以与电缆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等）作为出资分批注入公司抵作对公司的相应出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集团	17,068.00	3,840.00	85.00
2	王磊	1,807.20	576.00	9.00
3	王国云	1,204.80	384.00	6.00
合计		20,080.00	4,800.00	100.00

同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实物资产缴纳出资的议案》，同意国电集团以其拥有的与电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注入公司，抵作国电集团应向公司缴纳的相应股款。其中机器设备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割，其他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出资资产的最终价值及抵作股权金额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折旧摊销在确定资产最终价值时予以等额扣除，国电集团因实物出资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产生的税款全部计入出资资产的最终价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06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电集团拟注入国电股份的设备评估值为 2,768.14 万元（不含增值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电集团本次出资的资产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的最终价值合计为 3,002.87 万元（其中增值税为 343.42 万元，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折旧为 108.69 万元）向公司出资。

本次资产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集团	17,068.00	6,842.87	85.00
2	王磊	1,807.20	576.00	9.00
3	王国云	1,204.80	384.00	6.00
合计		20,080.00	7,802.87	100.00

（2）第二次实物出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3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电集团申报的“无国用（2013）第 0208 号”和“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26609 号”两宗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6,034.92 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8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电集团“无国用（2015）第 0167 号”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523.12 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电集团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84 号）评估的资产最终作价合计 6,753.57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6,753.13 万元的资产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0.4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资产最终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明细	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A）	评估基准日至过户日的折旧及摊销（B）	增值税（C）	最终出资价值（A-B+C）	不动产过户日期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33 号	1 宗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 0208 号）及地上 3 幢厂房（房地权证无房字第 029076	3,417.94	55.55	168.12	3,530.51	2021.11.29

	号、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9077号、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9078号)					
	1幢综合楼及3幢检测楼(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26609号)	1,875.93	40.27	91.78	1,927.45	2021.11.23
	厂区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741.05	30.25	35.54	746.34	/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684号	1宗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5]第0167号)	523.12	-	26.16	549.27	2021.12.9
合计		6,558.03	126.07	321.60	6,753.57	/

本次资产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集团	17,068.00	13,596.00	85.00
2	王磊	1,807.20	576.00	9.00
3	王国云	1,204.80	384.00	6.00
合计		20,080.00	14,556.00	100.00

3、出资瑕疵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出资瑕疵情况

如前文所述，2019年第一次实物出资和2021年第二次实物出资时，均考虑了增值税和资产评估日至过户日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型	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A)	评估基准日至过户日的折旧及摊销(B)	增值税(C)	最终出资价值(A-B+C)
第一次实物出资	机器设备	2,768.14	108.69	343.42	3,002.87
第二次实物出资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	6,558.03	126.07	321.60	6,753.57
合计		9,326.17	234.76	665.02	9,756.44

考虑到一方面，上述资产的增值税，公司已作为进项税予以抵扣，不宜作为出资资金；另一方面，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过户日时间较短（均少于3个月），且该期间已由公司实际使用，故该期间上述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不应在出资金额中剔除。

由上，第一次实物出资及第二次实物出资金额应为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含税）合计9,326.17万元，而最终出资价值9,756.44万元与评估价值（不含税）的差额430.26万元应由国电集团现金补足，存在瑕疵。

（2）解决措施

2022年7月15日及2022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以现金补足实缴出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国电集团以现金对前述实物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2022年8月15日，国电集团向公司支付了430.26万元投资款，弥补了前述实物出资瑕疵。

2025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043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044号），确认：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国电实业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3,002.87万元，其中3,002.8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股本）。国电实业以实物出资，其中包含资产转让相应增值税及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折旧摊销金额共234.73万元，公司错误计入实收资本。国电实业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金方式补足了该234.73万元出资款。②截至2021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国电实业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6,753.57万元，其中6,753.13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股本），0.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电实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中包含资产转让相应增值税及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折旧摊销金额共195.53万元，公司错误计入实收资本。国电实业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金方式补足了该195.53万元出资款。

由上，截至2022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国电集团的现金出资430.26万元，前述实物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磊	董事长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	高中	无
2	王国云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7月	高中	无
3	何立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王永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3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陶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2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	赵帮助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专科	无
7	张驰	监事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9月	专科	无
8	肖本国	职工监事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7月	专科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	王国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	何立群	1998年2月-2003年12月，于安徽航天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人员、车间主任；2004年4月-2006年12月，于安徽虹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2016年10月，于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商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永梅	2002年2月-2010年10月，于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办会计；2010年12月-2011年12月，于中特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2019年12月，于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陶静	2007年1月-2008年12月，于安徽凯博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商务专员；2009年1月-2016年10月，于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商务部专员、商务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并历任商务部副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项目管理部经理。
6	赵帮助	2000年-2011年1月，于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人员、商务部职员；2011年2月-2016年10月，于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商务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7	张驰	2001年1月-2004年7月，于安徽源力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04年7月-2007年1月，于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成缆主任；2007年2月-2016年10月，于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并历任生产部经理、质保部经理、制造中心经理等职务。
8	肖本国	2010年8月-2013年2月，于安徽凯博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4月-2017年12月，于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部主任；2021年5月-2022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814.93	100,091.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235.52	51,88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235.52	51,888.61
每股净资产（元）	3.26	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2.81
资产负债率	51.74%	48.16%
流动比率（倍）	1.68	1.80
速动比率（倍）	1.40	1.5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452.24	154,817.75
净利润（万元）	7,791.70	9,40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1.70	9,40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81.27	8,62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81.27	8,620.18
毛利率	9.72%	13.2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93%	2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55%	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3.03
存货周转率（次）	11.33	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34.94	-19,01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1.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91.65	1,266.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8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_0 \div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的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总数

(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00%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	闫坤
项目组成员	张阳、刘悦、戴金泽、董启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刘莹、顾重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56076661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王宏杰、廖晓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22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4 年被评为“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2022 年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此外，公司还入选了 2024 年安徽省绿色工厂、2023 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研发中心 2021 年被评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被评为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公司检测中心于 2024 年荣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是莱茵 TÜV 授权实验室；2024 年公司设立了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桥架母线、仪器仪表、线束电缆网、连接器、电缆组件及相关辅助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木材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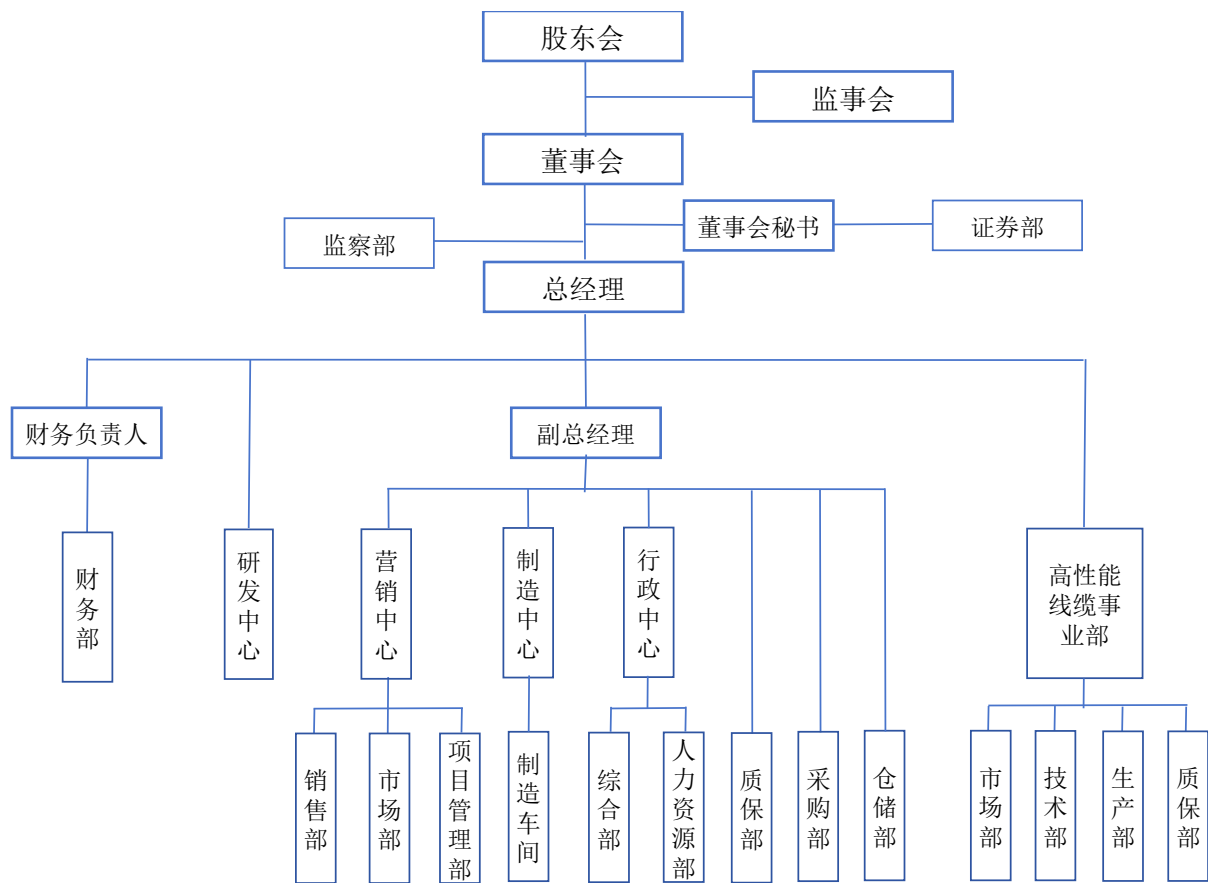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图示	特点	主要用途
电力电缆	公司电力电缆为低压电力电缆和中压电力电缆，按照绝缘材料及护套类型划分，主要包括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和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Y）系列产品，并可具备阻燃、耐火、低烟、无毒等特性。		YJV 类电缆耐温性和机械强度显著优于普通聚乙烯，适用于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的场景；重量轻、柔韧性好，但需避免直接承受机械外力； YJY 类电缆耐化学腐蚀性较好，但燃烧时释放氯化氢气体，适用于化工厂等对耐腐蚀性要求高的环境。	公司中低压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设备的供电。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控制电缆按照绝缘材料及护套类型划分，主要包括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KVV）、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控制电缆（KYJV）等系列产品，并可具备阻燃、耐火、低烟、无毒等特性。		KVV 类电缆的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为 70℃，更加精密、能够防止线芯之间相互干扰和抵御外界噪音的效果；KYJV 类电缆的最高工作温度为 90℃，机械强度高、耐热、结构简单、重量轻，常敷设在室内、隧道及管道中。	公司控制电缆主要用于工业企业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自动控制或监测系统、电气仪表连接等。
	计算机电缆通常为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方式为分屏蔽和（或）总屏蔽，屏蔽材料包括对绞铜带、绞铜线编织、对绞铝塑复合带，另可带有铠装和阻燃、耐火等特性；如，聚乙烯绝缘对绞铜线编织分屏蔽及总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计算机电缆（DJYPVP）即是公司产销量较大的一类产品。		DJYPVP 类电缆耐高温、耐腐蚀，适应高温、腐蚀环境；同时采用分屏、总屏双重屏蔽，抑制电磁干扰。	公司计算机电缆主要用于石化、新能源、冶金等行业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航空航天专用电缆、舰船专用电缆、线束组件类等类型的电线电缆。		航空航天专用电缆具有耐高低温、防火阻燃、耐腐蚀、可靠性高、耐辐照等特点，适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对抗、雷达、特种车辆及高能辐射的环境中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之间和能量传输。 舰船专用电缆具有耐腐蚀性、阻燃性、机械强度高、安全性等特点，适用于河海船舶以及海上石油平台等海上浮动建筑物环境中，用于设备、仪器、仪表的信号传输及能量传输。 线束组件类产品具有灵活性、多样性、可靠性、安全性的特点，能够为飞机、卫星、航天器、船舶与海洋工程及各类计算机提供电力传输、信号传输、通信和控制系统等功能。	公司该类电缆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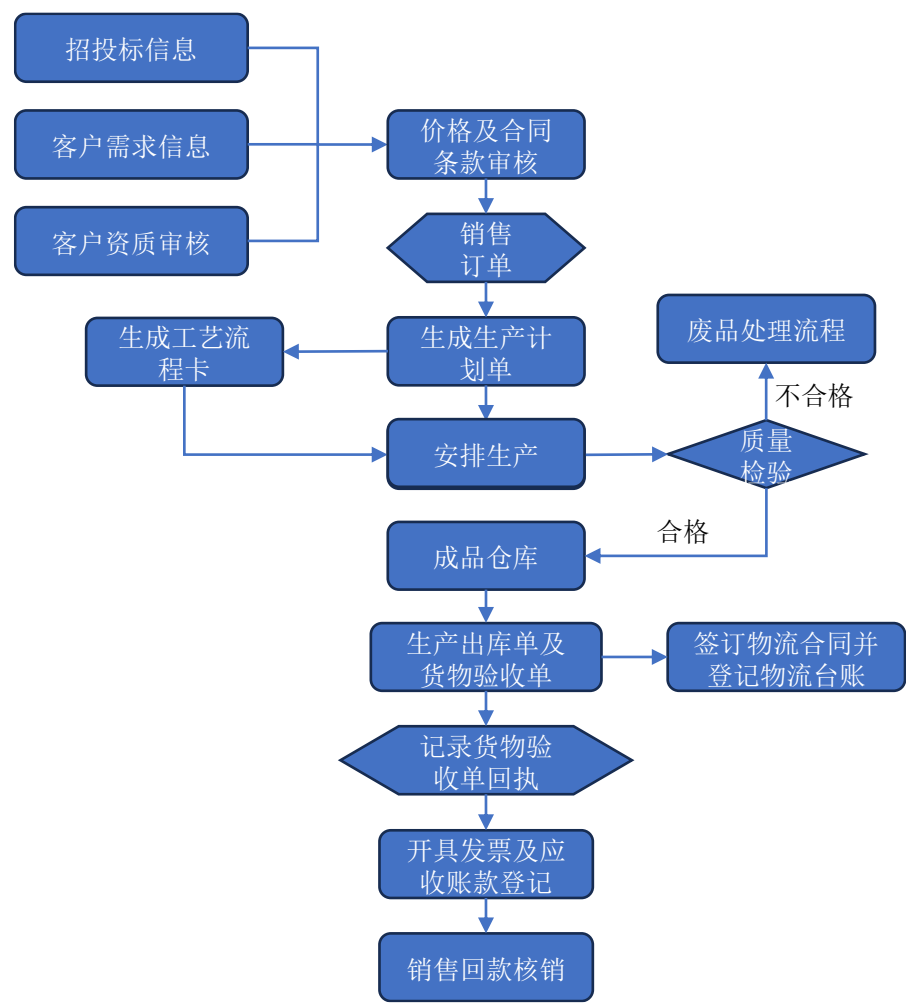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1) 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将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 (2) 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规范相关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及时反馈公司营运信息； (3) 负责资金统筹安排，保证资金流动性充足，同时控制融资成本； (4) 负责研究国家税收政策，合理税务筹划，同时与税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 (5)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设计会计核算程序、监督检查； (6) 负责监督公司各项制度的实施。
2	研发中心	(1)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和产品生产工艺标准； (2) 负责指导、处理、解决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的一致性； (3) 负责制定研发项目的计划和目标，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并促进公司通过新的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4) 负责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动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做好新技术的储备； (5)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研发的项目立项、执行及管理； (6) 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申报、新产品认定申报、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和维护工作。
3	营销中心	(1) 负责制定合理的销售目标，确保销售目标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客户群体等相匹配，具有挑战性 & 可操作性； (2) 负责制定合理的销售政策，在保证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提升销售人员积极性； (3) 负责收集反馈项目招投标信息、竞争状况，把握市场动态、分析客户信用风险，为公司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4) 负责新客户开拓、现有客户关系维护,提升客户满意度、品牌知名度; (5) 负责与公司其他部门一同配合,确保产品及时缴付,快速响应客户实时需求; (6) 负责销售人员的费用管理、销售奖励结算等工作。
4	制造中心	(1) 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产品工艺和技术操作规程,按照工艺技术要求、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2) 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下达原材料采购需求,对生产进度进行跟踪,把控各个生产环节,确保订单及时缴付; (3) 负责生产数据的统计工作,为公司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4) 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组织员工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5) 负责生产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5	行政中心	(1) 负责对接各类项目申报工作; (2) 负责工程基建的各项手续和证件的办理,跟进项目进度,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3) 负责与政府各部门日常沟通和联络事项; (4)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的各类制度文件和记录等日常管理维护事项; (5)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网站、公众号、展厅和宣传手册的宣传事务,负责企业党建工作,配合上级党委准备非公党建资料以及发展党员所需材料; (6) 负责制订完善公司招聘制度、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等; (7)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调动、晋升、奖惩、工资福利、劳动合同、劳动保险等相关人事工作; (8) 负责指导、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管理,并监督公司各部门绩效考核方案的执行,确保绩效考核的实施效果,督导全公司员工的计勤计薪及审核工作; (9) 负责组织培训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专业技术培训教育组织工作等。
6	质保部	主要负责年度质量工作的制定与考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检验及审核、质量跟踪及反馈等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并对产品检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7	采购部	(1) 建立并维护供应商档案,评估供应商绩效,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 (2) 制定采购计划,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 (3) 签订采购合同,并监督合同执行情况,组织到货验收,确保货物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	仓储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在库物资的管理,定期盘点,做好日常盘点和月末盘点对账工作;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物资安全。
9	高性能线缆事业部	(1) 根据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组织开展高性能线缆研发工作,确保产品性能、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制定高性能线缆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资源,确保高性能线缆按时、按质、按量交付; (2) 建立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对高性能线缆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为高性能线缆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确保高性能线缆在使用过程中的正常运行;为高性能线缆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和技术指导,配合高性能线缆客户产品选型; (4) 收集高性能线缆客户反馈信息,对高性能线缆进行技术改进和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和适用性; (5) 办理和维护高性能线缆生产所需的各種资质认证,确保公司具备合法生产高性能线缆的资格;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加强对高性能线缆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10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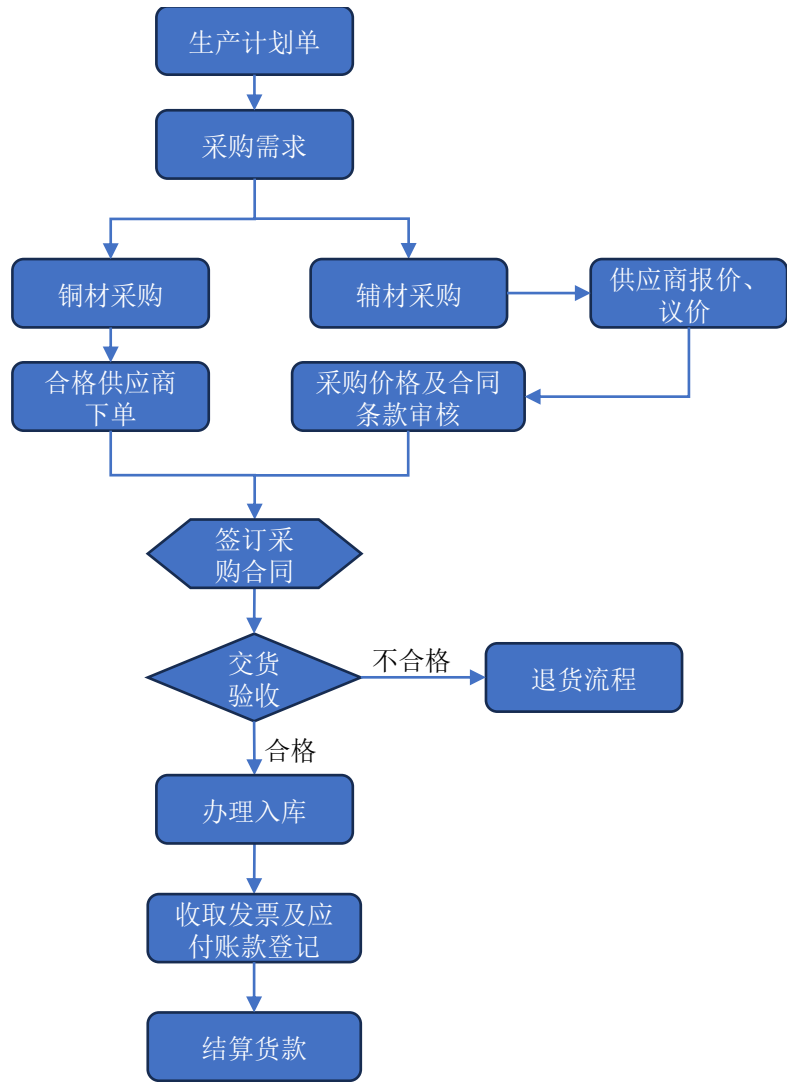
		监管机构等进行沟通。
11	监察部	对公司员工的工作效能、纪律等实施监察；对各部门、各人员及签约单位对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察。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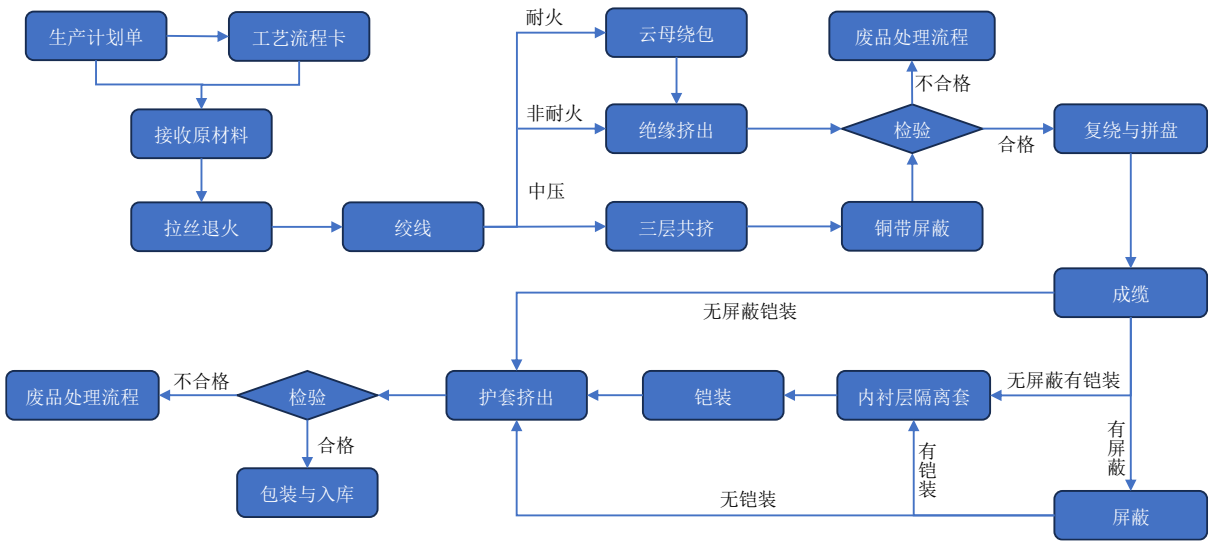


2、采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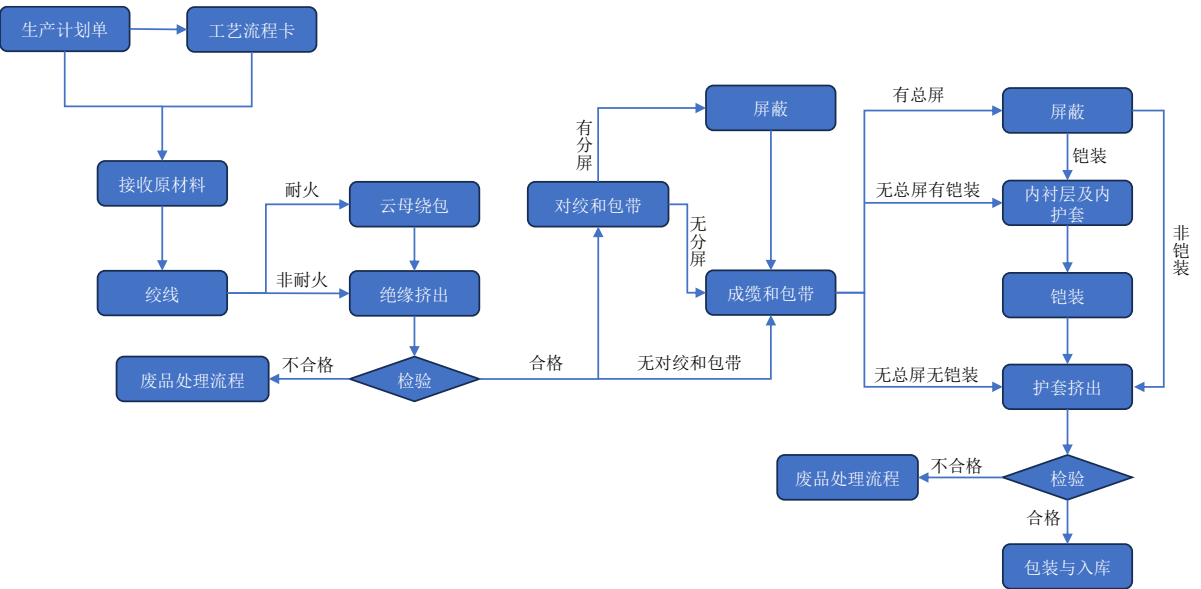
3、生产业务流程图

(1) 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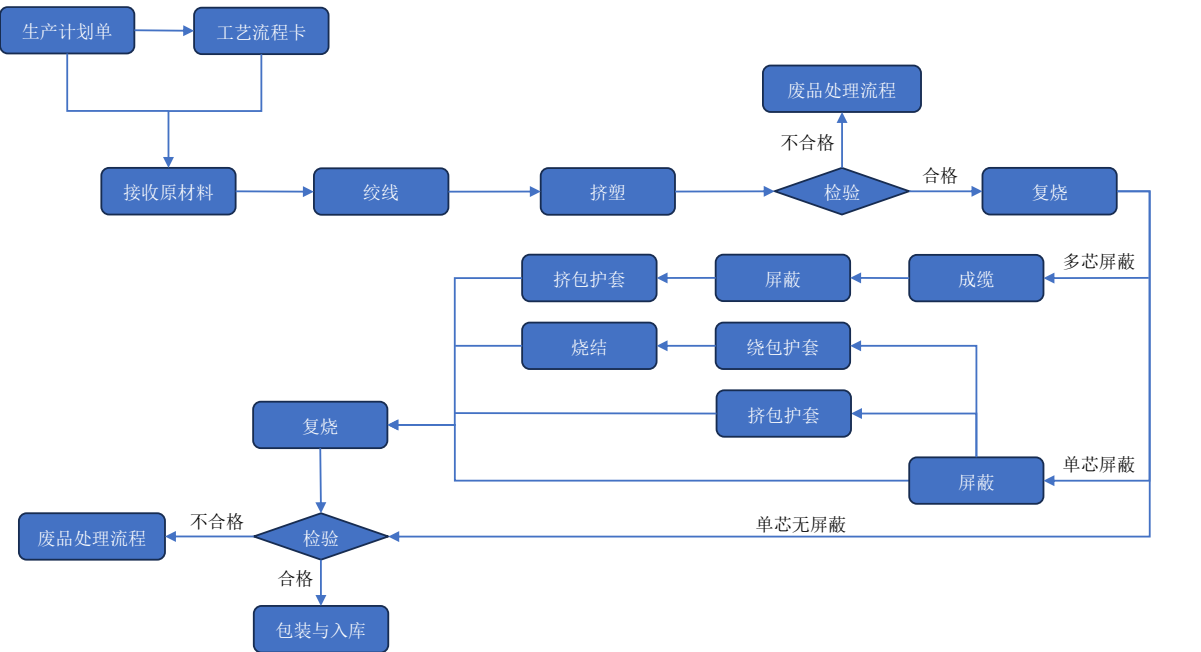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电力电缆产品生产的拉丝、绞丝、绝缘、成缆、屏蔽、铠装和外护套等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铜芯/铝合金芯电缆制造技术，“T 型”单丝拉制及型线绞合圆形导体制造工艺，防鼠蚁、防紫外线、阻燃、防水和耐寒特性等电缆制造技术，耐火中压交联电缆制造技术，中压电缆绝缘偏心调校技术。

(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生产的绞线、耐火层、绝缘、对绞、分屏蔽、成缆总屏蔽、内护套、铠装和外护套等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紫外线交联技术、“二步法”自然交联技术、B1 级高阻燃电线电缆技术、防鼠蚁、防紫外线、阻燃、耐寒特性、防水等电缆制造技术。

(3) 航空航天及舰船用特种电缆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航空航天及舰船用特种电缆产品生产的绕包、烧结、挤出、辐照、成缆、挤塑护套等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含氟塑料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技术、耐超高温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技术、特种控制电缆的生产加工技术、轻型辐照交联 XETFE 双层绝缘电线制造技术、超细高温双色线制造技术等。

4、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无为市辅艳金属加工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废旧电缆的导体剥离	93.92	39.48%	82.41	44.40%	是	否
2	无为市量量金属加工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电缆盘具的加工、制造、统计、堆放、清点	126.14	53.03%	92.96	50.08%	是	否
3	无为市家雨木制品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电缆盘具的加工、制造、统计、堆放、清点	17.81	7.49%	10.25	5.52%	是	否
合计	-	-	-	237.87	100.00%	185.6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生产辅助性工作外包，主要系电缆盘具的加工、制造、统计、堆放、清点工作，废旧电缆的导体剥离工作，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85.62 万元、237.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4%、0.13%，占比极低。
--

5、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柔性束型工业计算机电缆制备技术	通过采用铂金硫化体系高抗撕橡胶绝缘，提高电缆的柔韧性；并通过设置多缆芯、多绝缘层结构使得电缆能够实现同时多种类型的供电。此外通过工艺优化使加强筋均匀呈环形分布在缆芯周围，不仅提高电缆的柔韧性且增加了束束的强度	自主研发	计算机电缆制备	是
2	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缆制备技术	通过聚全氟树脂护套增加电线主体耐高低温性能和柔软性能；运用软性支撑架提高电缆主体承受力和抗拉性；最后使用防护格栅带有效防止电线发生扭转，保证电缆的结构稳定性，满足航天特殊气候环境落差性	自主研发	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缆制备	是
3	阻燃 A 类电缆制备技术	电缆采用陶瓷玻璃纤维作为填充物分层对各个导电线芯进行分割包覆，阻止导电线芯之间发生的热量传递，并且陶瓷玻璃纤维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可以有效提升电缆的高阻燃性能	自主研发	高阻燃电缆制备	是
4	本安 DCS 系统用防爆抗干扰型仪表电缆制备技术	通过蜂窝孔式硅胶骨架结构增加电缆的柔软性、弯曲性、抗冲击和抗压性能，并且在蜂窝孔中填充具有隔热瓦沙和金属箔碎粒隔热混合沙，使电缆具有防爆、耐火、抗干扰和分散受力的作用	自主研发	仪表信号电缆制备	是
5	舰船用特种电缆制备技术	通过十字架保证主线导体在缓冲层内部的稳定性，采用玻璃纤维支撑加强层，具有较好的拉伸强度，采用聚丙烯制成隔水层具有一定吸收冲击的效果并具有优异的隔水效果	自主研发	舰船用特种电缆制备	是
6	双屏蔽仪表信号传输电缆制备技术	运用弧形托以及弧形盖包覆电缆后利用拉绳以及钢丝，对电缆形成向上的拉力，进而利用连架杆与弧形架的配合增加支撑距离，避免出现下垂情况保障线芯以及两端固定组件稳定运行，还可防止在使用时出现四处摇摆的情况，提高整体双屏蔽运行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仪表信号电缆制备	是
7	电缆耐火性能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首先，通过使用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和热成像模块，实现对电缆内部和表面的连续温度监测，提供更全面的耐火性能数据；其次，该系统能够模拟实际高温环境，对不同厚度和线径的样品进行精确的加热控制和数据采集，从而评估材料在真实条件下的性能；再次，数据分析模块的应用使得从原始数据到性能评估的整个过程更加自动化和精确，提高了测试效率和准确性；最后，通过建立性能估计模型和数据库，实现对未知样品的快速性能预测，为材料选择和设计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优化了测试流程，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	电缆防火性能检测	是

8	耐高温、高阻燃控制电缆制备技术	采用高阻燃玻璃纤维作为防火套，此防火套可以高效阻止火灾的发生，达到 B1 级阻燃等级；同时在电缆表面设置有特殊形状的金属卡框，可以有效承接燃烧滴落物并防止飞溅，以免造成二次火灾，满足绿色环保要求	自主研发	控制电缆制备	是
9	防冻计算机仪表电缆制备技术	通过在缆芯的外侧设置内护板吸收热量向外传递后，利用导热板对外释放可提高缆芯散热性能的同时，还可将外部堆积的冰雪融化使其滑落，避免冰雪的长时间堆积出现覆冰现象保障防冻性能，进一步的避免冰雪堆积过多出现损伤电缆的情况，保障其长期使用的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	计算机电缆制备	是
10	光伏发电系统专用电缆制备技术	在铝合金缆芯外侧加装防护层，并通过加强筋嵌入定位槽，由加强筋直接承受外部拉力，避免缆芯受力断裂，保障长期稳定性；并且在防护层内侧设置弧形支撑架贴合内包覆层，运行时自动收集缆芯热量，经散热板和导热板快速导出，防止内部积热，提高耐热性并降低故障率，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光伏发电专用电缆制备	是
11	抗电磁干扰型耐高温补偿电缆制备技术	采用镀锡铜丝+铜塑复合带复合屏蔽对电缆进行防护，可以高效防止电磁对电缆的干扰；通过弧形夹固定缆芯，构建内外双通道散热系统，高效导出热量，提升耐高温性；采用模块化防护结构，散热垫、缓冲层及弧形夹组成弹性支撑体系，吸收外部冲击，避免缆芯受损，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补偿电缆制备	是
12	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制备技术	在电缆中安装循环液冷管使得能够及时将导体本体产生的热量带走，避免电缆内部热量的累积；再通过第一散热层和第二散热层的相互交叉配合，实现电缆热量的快速散发，提高电缆整体的散热效果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制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主要无形资产****1、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hgddl.com	http://www.ahgddl.com/	34022502000286	2014 年 7 月 1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国电股份	16,131	无为市姚沟镇飞雁村(安徽国电电缆股份	2012.10.28-2062.10.	受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09000 号	使用 权			有限公司) A 区 1-3 幢	27				
2	皖(2024) 无为市不 动产权第 002200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国 电 股份	11,691	无为市姚沟镇 飞雁村(安徽 国电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 B 区 1-2 幢	2012.10. 28- 2062.10. 27	受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3	皖(2024) 无为市不 动产权第 002343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国 电 股份	60,042	无为市姚沟镇 飞雁村(安徽 国电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 C 区 1-10 幢	2012.10. 28- 2062.10. 27	受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4	皖(2024) 无为市不 动产权第 004083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国 电 股份	47,566	无为市姚沟镇 飞雁村(安徽 国电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 D 区 1-2 幢	2013.5.9 - 2063.5.8	受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80.18	1,453.92	使用中	受让
2	软件	46.04	24.82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1,626.22	1,478.7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皖) XK06-001-00322	国电股份	安徽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2	排污许可 证	91340200MA2N14BM8C001V	国电股份	芜湖市生 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2030 年 5 月 8 日
是否具备经营 业务所需的全 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其他认证或证书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1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701010596089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4月10日
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22010105489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8月14日
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20101054891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8月14日
4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22010105489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8月14日
5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2010104489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8月14日
6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701010496089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4月10日
2、其他认证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24En10100ROM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17-2027.10.16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23M10047ROM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8.31-2028.8.3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4271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7-2026.11.1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934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7-2026.11.1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6388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7-2026.11.14
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4IP20173ROM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5.31-2027.5.30
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33923SC10269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8.30-2026.8.29
8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CE）	TTC-23-0603/02/01	INTEGRA 96 Uluslararası Ürün ve Sistem Belgelendirme Bağ. Den. Göz. Eğit. Hiz. Ltd. Şti.	2023.3.6-2028.3.6

9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CE)	TTC-23-2809/15/01	INTEGRA 96 Uluslararası Ürün ve Sistem Belgelendirme Bağ. Den. Göz. Eğit. Hiz. Ltd. Şti.	2023.9.28-2028.9.28
10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CE)	TTC-23-1011/01/01	INTEGRA 96 Uluslararası Ürün ve Sistem Belgelendirme Bağ. Den. Göz. Eğit. Hiz. Ltd. Şti.	2023.11.10-2028.11.10
11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CE)	TTC-24-2607/02/01	INTEGRA 96 Uluslararası Ürün ve Sistem Belgelendirme Bağ. Den. Göz. Eğit. Hiz. Ltd. Şti.	2024.7.26-2029.7.26
1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	AN50609971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
13	TÜV Rheinland Certificate	T5039546001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
14	TÜV Rheinland Certificate	T5037386502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
15	TÜV Rheinland Certificate	T5037589302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
16	TÜV Rheinland Certificate	R50602196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
17	TÜV Rheinland Certificate	R50602234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
18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UA50652113-0001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2024.9.26-2025.9.26
1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L1819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6.13-2029.4.23
20	IATF16949 认证	011112432685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4.12.6-2027.12.5
21	CB TEST CERTIFICATE	HU-001579-A1	TÜV Rheinland interCert Kft.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85.98	1,399.10	7,386.89	84.08%
机器设备	7,406.89	2,066.75	5,340.13	72.10%
运输工具	544.43	173.10	371.33	68.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36	110.31	50.05	31.21%
合计	16,897.65	3,749.26	13,148.40	77.8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630/6+12+18+24 框型绞线机	1	172.57	39.62	132.95	77.04%	否
摇篮型绞线机	2	166.37	47.42	118.95	71.50%	否
10-110KV 三层共 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1	148.67	-	148.67	100.00%	否
630/6+12 笼绞机	2	146.55	38.29	108.26	73.87%	否
630/6+12+18 框型 绞线机	1	135.40	-	135.40	100.00%	否
射线式 CCV 交联 电缆在线检测仪	1	124.25	-	124.25	100.00%	否
摇篮型成缆机	1	114.16	22.59	91.57	80.21%	否
合计	-	1,007.96	147.92	860.04	85.32%	-

注：上表列示截至 2024 年末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09000 号	无为市姚沟镇飞雁村（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 区 1-3 幢	9,613.5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40830 号	无为市姚沟镇飞雁村（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D 区 1-2 幢	9,069.12	2024 年 9 月 3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22000 号	无为市姚沟镇飞雁村（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B 区 1-2 幢	10,041.06	2024 年 6 月 12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23438 号	无为市姚沟镇飞雁村（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C 区 1-10 幢	42,296.14	2024 年 4 月 29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	皖（2021）黄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黄山区太平湖镇上坡村绿地太平湖度假公寓 B4 幢 204 室	146.33	2021 年 1 月 1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已建成一处门卫室，面积 119.42 平方米，已取得建字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02812024GG008545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40225202411130101 号）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存在 6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主要为临时仓库、厕所等辅助设施。该些无证房产总面积约为 2,370.50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22%，占比较低。无为市姚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情况，国电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

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公司办理地上附着建筑的权属证书，如不能办理房产权证，被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罚款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鉴于：（1）该些临时建筑仅作为国电股份的辅助设施场所，房屋面积及资产账面价值均较小，并非国电股份的主要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用房，前述违法房屋建筑物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国电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国电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公司因此遭受损失；（3）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证明》，2023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及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情况不会对国电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国电股份	冯莉琼	北京市朝阳区天乐园 2 号楼 1-902 号	135.01	2022.3.1-2025.2.28	居住
国电股份	程素芬	武汉市洪山区康魅路 1 号 19 栋 1 单元 2302 室	89.14	2024.3.4-2025.3.3	居住
国电股份	陈森	西安市雁塔区子午大道奥园和悦府 10 号 2 单元 20 层 1 号	132.00	2024.6.1-2025.4.30	居住
国电股份	韩素敏	任丘市金盾华庭 7-4-108	99.312	2024.3.2-2025.3.1	居住
国电股份	王净	克拉玛依市西月潭日和园 11 栋 2 单元 203 室	109.09	2023.2.1-2026.1.31	居住
国电股份	王一竹	吉林恒大滨江左岸二期 1 号楼 1 单元 2501 号	129.97	2024.9.3-2025.9.2	居住
国电股份	洪惠真	漳浦县古雷镇油杏街 666 号漳州海滨城 A-19-1 区 16 幢 1103 室	90.62	2024.12.1-2025.11.30	居住
国电股份	王其贤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九方海悦华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401 号	105.26	2024.3.9-2025.3.8	居住
国电股份	肖宁	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西路 777 号龙湖春江郦城锦宸苑 1 幢 3105 室	86.82	2024.5.23-2025.5.22	居住
国电股份	罗曼漂	重庆市九龙坡区花半里路 6 号 3 幢 11-4 号	79.33	2024.2.23-2025.2.22	居住
国电股份	谭倩倩	钦州市恒大绿洲小区 24 栋 3303 房	103.33	2024.3.13-2026.3.12	居住
国电股份	秦亚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河明城小区 3 号楼 3001 号	90.00	2024.3.14-2025.3.13	居住
国电股份	徐丽华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新城 6 幢 1 单元 902 号	66.76	2024.8.22-2025.8.22	居住
国电股份	吴海燕	无为市碧桂园翡翠公园 6-1603	124.00	2023.5.31-2025.6.1	居住
国电股份	赵春华	哈尔滨市幸福路春江新城 C 栋 2 单元 7 楼 3 号	142.76	2024.1.1-2026.12.31	居住
国电股份	张文华	无为市万厦城市经典 23A02 室	102.00	2024.5.9-2025.5.9	居住
国电股份	王刚	无为市无城镇碧桂园翡翠湾芷兰湾 2 幢 2402 室	94.64	2024.11.1-2025.10.31	居住

注：上表列示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0	28.26%
41-50 岁	130	28.26%
31-40 岁	163	35.43%
21-30 岁	37	8.04%
21 岁以下	-	-
合计	46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0	4.35%
专科及以下	440	95.65%
合计	46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42	9.13%
管理人员	55	11.96%
研发人员	47	10.22%
生产人员	316	68.70%
合计	46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86 人、460 人，随着业务规模提升，2024 年员工人数增长较多，其中生产人员增加 66 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状况与业务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发展情况。目前，公司人员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晓宝	40	研发中心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	2009 年 7 月-2021 年 1 月，于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建筑线缆项目管理副组长、生产部主管、机车电缆副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孙磊	47	CNAS 实验室中心主任、质保部经理；2025年3月至今	2004年1月-2006年12月，于安徽新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07年1月-2011年12月，于安徽龙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2年1月-2016年8月，于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6年8月-2025年3月，历任本公司质保部经理、制造中心主任等；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CNAS实验室中心主任、质保部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3	向天波	53	研发中心新产品研制主管；2017年6月至今	2000年2月-2001年3月，于广州丰泰电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班长；2001年3月-2004年6月，于广州丰泰电业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主任；2004年7月-2010年10月，于广州凯恒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0年11月-2015年3月，于安徽新光神光纤线缆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3月-2017年5月，于安徽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研发中心新产品研制主管。	中国	大专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黄晓宝	公司“一种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及应用该弹性体的电缆”“一种海上风电装备用高性能聚氨酯电缆护套及其制造方法”“一种抗疲劳型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工艺”“结合图像识别与红外热成像技术的隔热防火电缆耐火检测方法”“一种防火电缆用复合材料耐火性能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等48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T/AHDD 013-2023 额定电压0.6/1kV 无机矿物绝缘柔性防火电缆》《T/AHDD 011-2024 额定电压450/750V 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低烟阻燃 B1 级控制电缆》《T/AHDD 012-2024 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无卤低烟阻燃防鼠蚁电力电缆》《T/AHDD 0020-2025 额定电压 66kV 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用动态电缆》等4项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人；“5G 工业互联网云系统用超柔性集束型工业计算机电缆成果转化项目”“一种高电压变频器用阻燃电力电缆”“一种高电压大容量三芯光纤复合海底电缆”“一种漂浮式海上动态电缆”等15项安徽省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其参与完成的“GDDTEUD41Q 系列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用 66KV 动态电力电缆”荣获中国技协 2024 年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特等奖。
2	孙磊	公司“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缆的金属护套剥皮装置”“一种电力电缆护套表面加工专用设备”“针对舰船电缆生产用的束线机”“一种耐磨抗变形的矿用电缆”等72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T/AHDD 0020-2025 额定电压 66kV 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用动态电缆》等1项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一种集成电缆及其集成装置”“聚氨酯材料及其在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用 66kV 动态电缆中应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一种本安 DCS 系统用防爆抗干扰型仪表电缆”“一种浮动太阳能发电场用防水传输电力

		电缆”等 32 项安徽省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其参与完成的“GDDTEUD41Q 系列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用 66KV 动态电力电缆”荣获中国技协 2024 年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特等奖。
3	向天波	公司“舰船用低烟无卤阻燃高速数字网络通信电缆”“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一种双屏蔽仪表信号传输电缆”等 10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一种双屏蔽仪表信号传输电缆”等 2 项安徽省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李炳全	2025 年 5 月	李炳全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5 月离职，其不再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晓宝	研发中心主任	180,000	-	0.10%
孙磊	CNAS 实验室中心主任、质保部经理	250,000	-	0.14%
向天波	研发中心新产品研制主管	100,000	-	0.05%
合计		530,000	-	0.2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生产需求波动产生的临时用工缺口，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补充，从而提升用工灵活性及生产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	20
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462	406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43%	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20 人、2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93%和 0.43%，未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劳务派遣供应商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为芜湖新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楷”）。芜湖新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提供服务期间均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新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2RPB6262
法定代表人	秦俊
成立日期	2018-5-1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高沟镇工业园区临湖小区 1 号
股权结构	秦俊 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20020180050
有效期限	2021.7.6 至 2024.7.5；2024.7.6 至 2027.7.5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生产辅助性工作外包，主要系电缆盘具的加工、制造、统计、堆放、清点工作，废旧电缆的导体剥离工作，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85.62 万元、237.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4%、0.13%，占比极低。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无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15,027.74	55.99%	82,267.67	53.1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87,257.93	42.47%	71,060.81	45.90%
其他	841.64	0.41%	837.66	0.5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3,127.31	98.87%	154,166.14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2,324.93	1.13%	651.61	0.42%
合计	205,452.24	100.00%	154,817.7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石油、万华化学等大中型企业客户，中国化学等工程客户，通威股份等新能源客户。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50,462.68	24.56%
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32,277.48	15.71%
3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	27,166.55	13.22%
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16,223.03	7.90%
5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10,752.93	5.23%
合计		-	-	136,882.67	66.63%
2023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36,264.27	23.42%
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30,110.06	19.45%
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20,900.30	13.50%
4	融创不动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5,271.14	3.40%
5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电线电缆	3,834.84	2.48%
合计		-	-	96,380.62	62.25%

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

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等超过 100 家企业，其中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24 家，此处未再一一列示；（2）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此处未再一一列示；（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此处未再一一列示；（4）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包括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5）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此处未再一一列示。（6）融创不动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西安宏信晶南置业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此处未再一一列示；（7）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企业，此处未再一一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5%、66.6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中国石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通威股份销售金额相对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领域，应用场景以大中型企业客户的电气装备及配供电项目为主。在此背景下，化工、新能源领域单个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高，电线电缆的采购金额相应较高，而中国石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通威股份均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龙头企业，投资规模相对较大，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合作遵循市场化模式，合同签订、产品定价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的市场化方式确定，业务具有持续性。

公司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 50%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各期铜材的采购占比在 85%左右，辅助材料包括绝缘、护套等线缆料，填充绕包材料等。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主要由当地供电局供应，供应情况充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

2024 年度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24,768.53	67.88%
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3,126.41	7.14%
3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0,234.97	5.57%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材	5,525.02	3.01%
5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缆料	3,898.66	2.12%
合计		-	-	157,553.59	85.72%
2023 年度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材	76,834.86	57.87%
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材	24,909.30	18.76%
3	安徽新霖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材	3,087.34	2.33%
4	如皋市中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缆料	2,941.29	2.22%
5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缆料	2,679.64	2.02%
合计		-	-	110,452.45	83.19%

注：上述数据为同一控制主体合并口径下数据。其中，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3、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包括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天大铜业（天长）有限公司。后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的采购额占比很高，各期分别为 57.87%、67.88%，主要原因为：（1）公司原材料以铜材为主，各期铜材的采购占全部物资的采购比例在 85%左右，向铜材供应商的采购额会明显较高；（2）楚江新材是国内重要的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基地，在铜导体材料铜合金线产品领域保持细分行业头部地位，其中铜导体材料产销量达 44 万吨，公司 2024 年向楚江新材采购铜材数量约 1.85 万吨，考虑到楚江新材的行业地位、供应能力、产品品质，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的铜材采购需求；（3）楚江新材下属企业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距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其生产基地距公司车程仅约 20 分钟，运输成本明显较低，有利于采购成本的控制；（4）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向楚江新材采购铜材，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定期与楚江新材签订铜材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各类具体规格铜材的加工费水平，最终的交易定价由交易当日市场价格结合协议约定的加工费确定（即“市场价+加工费”）。根据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货款于货到 15 日至 40 日内支付。报告期内，双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及材料供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楚江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从采购占比角度而言，公司对楚江新材采购占比较高，但

该情形主要是（1）楚江新材的供应能力、市场地位及产品品质；（2）楚江新材与公司之间的区位优势便利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楚江新材采购的产品主要系铜材，铜属于大宗原材料，且公司所采购铜材以常规工业品为主，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供应商相对较多。公司现有铜材供应商中，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下属企业铜陵顶科电子用镀锡铜芯线等产品产能已达5万吨，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是国内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天大铜业年产15万吨铜线，同样具有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因此，公司不会受制于某一特定供应商，也不会对某一特定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楚江新材采购占比很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000.0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3,00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极小。

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的情形。2023年9月27日现金收款3,000元，系员工个人有结存现金，基于个人方便，员工以现金向公司缴存前期领用的备用金。

2024年以来，公司已无现金收款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9,000.00	0.00%	23,000.00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79,000.00	0.00%	23,00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30 万元、7.90 万元，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较小。 公司物料、设备等采购不存在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形。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个人的费用报销款，以及探视、吊丧等零星开支。2024 年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管理层考虑到现金红包更具仪式感，2 月份公司以现金方式发放了 4 万元员工奖金。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芜湖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芜湖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芜湖市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名单，公司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年产 40 万公里电线电缆（电力、控制、计算机信号传输等电缆）生产线项目

2017年7月19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公里电线电缆（电力、控制、计算机信号传输等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7]7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7年9月30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公里电线电缆（电力、控制、计算机信号传输等电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无环验[2017]37号），同意通过验收。

（2）年产50万公里电线电缆（电力、控制、计算机信号传输等电缆）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4年1月22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年产50万公里电线电缆（电力、控制、计算机信号传输等电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5年1月22日，公司组织验收并出具《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公里电线电缆（电力、控制、计算机信号传输等电缆）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2025年1月23日，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2025年3月5日，该项目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进行了备案。

（3）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

2023年11月2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5年4月7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2025年5月23日，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2025年6月23日，该项目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进行了备案。

该项目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公司针对该情况，已积极整改，2025年5月23日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2025年6月23日该项目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进行了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国电股份如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的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而导致国电股份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罚款，避免国电股份因此遭受损失。综上，公司上述不合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5.5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5.5MW 光伏发电项目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534022500000075。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0MA2N14BM8C001V），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8 日止。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公司自 2023 年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无为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3Q26388R2M），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覆盖范围包括额定电压 450V/750V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等 12 项电缆的生产，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

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监督违规事项，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

公司现有电线电缆生产线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生产线均不存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的情形。

公司的中压（6-35kV）电缆制造的交联工艺环节所用的干法交联生产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

公司现有涉及“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项目在当初备案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35kV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成立于 2006 年，2011 年国电实业就新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500 公里 6-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申请备案。经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准予备案的通知（发改工字[2011]325 号）。国电实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 6-35kV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生产许可证。国电实业经实物出资入股形式转让其名下的 6-35kV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至国电股份，国电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6-35kV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生产许可证。国电股份的 6-35kV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生产项目系国电实业原已备案建设的项目变更建设经营主体，系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经营主体变更。

综上，国电股份继承于国电实业的 6-35kV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生产项目符合投资建设当时的

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相应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6kV 及以上中压电力电缆销售收入	20,721.37	13,414.27
营业收入	205,452.24	154,817.75
收入占比	10.09%	8.66%
6kV 及以上中压电力电缆毛利润	1,261.65	1,442.08
毛利润	20,111.73	20,536.85
毛利润占比	6.27%	7.02%
由上表所示，公司上述“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相应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均较低，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金属材料（主要为铜材，有少量铝材）、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等原材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通过点价、议价等方式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此外，在产能紧张时，公司亦会采用成品采购的模式，直接向其他电缆企业购买成品。 （1）金属材料的采购模式 铜材是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材料，公司主要采取点价方式进行采购。铜材点价采购的主要定价方式为铜基价+升贴水+加工费。其中：铜基价为点价指令确认时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对应月份的沪铜合约卖家，升贴水主要为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升贴水金额，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确定。 公司铝导体的电线电缆产品较少，铝材采购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具体型号的铝导体，主要以议价的方式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各种型号的铝导体采购量，供应商按照下单时铝材的长江现货价+各型号导体的加工费进行报价，公司根据报价情况、历史合作情况、付款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 铜材及铝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向上游供应商购买相应数量铜材及铝材；同时，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进行采购，降低铜材及铝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

（2）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其他原材料主要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包括绝缘料、屏蔽料以及护套料等。公司主要采用议价的采购方式，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向供应商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合适的供应商，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

（3）成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其他电线电缆企业采购电线电缆成品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与产能阶段性不匹配，公司无法通过自产满足订单的交货期要求时，会采取成品采购的方式确保订单的及时交货；此外对于部分产品如通信电缆，公司本身不进行生产，为满足客户的配套需求，会对外采购成品。公司与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市场部会根据客户需要的货物数量、型号规格、交期与公司制造中心一同确定是否自主生产或采购其他厂商生产的成品。若确定不进行自主生产，公司采购部通过议价的方式将向其他电线电缆厂商采购客户需要的电线电缆产品，同时为保证外购产品的质量，采购合同中需有明确的技术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市场部根据订单情况，并考虑考虑订单交期、需求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研发中心按照生产计划制定工艺流程卡，制造中心按照生产计划与工艺流程卡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质保部对每批次完工成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技术要求，质保部检测通过办理完工入库，公司市场部负责后续的销售发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培养和聚集了一批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直销模式下，公司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反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为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部分销售工作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服务商承担的工作内容，与公司销售人员工作类似，主要包括提供潜在商机信息、推荐客户资源，协助客户订单下达、协调发货、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货款结算催收等。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包括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类，其中又以投标为主。

在投标模式下，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信息源后，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公司按中标通知书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光伏、钢铁等大型建设项目，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企或民营企业，如中国石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通威股份、中国五矿、哈电集团、中海油、中国宝武等，该些主要客户均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在商务谈判模式下，公司各区域销售人员负责收集当地客户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对接，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该种模式主要是针对于一些规模相对较小的民营企业，合同金额较低，报告期内该模式销售金额较少。

4、研发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具有完整的研发管理流程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致力于电线电缆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通过持续跟踪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变化趋势、收集客户反馈、市场调研、对未来市场方向进行预测等方式，确定并及时调整研发方向，研发中心与销售部门、制造中心以及高性能线缆事业部紧密合作，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升级、改进、更新迭代，并研发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线电缆行业，一直专注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以及特种电缆等领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应用领域覆盖了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控制电缆及计算机电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石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通威股份等大型企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及生产工艺创新等，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2 项。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种航空航天用柔性氟树脂绝缘信号传输电线”“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超 A 类电缆”“一种本安 DCS 系统用防爆抗干扰型仪表电缆”“舰船用低烟无卤高阻燃型数字通信六类网络电缆”等一系列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GDDTEUD41Q 系列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用 66KV 动态电力电缆”荣获中国职工技术协会颁发的中国技协 2024 年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特等奖，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制造中心、质保部、营销中心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2%。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公司被授

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研发中心 2021 年被评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被评为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2024 年公司设立了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研发中心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公司积极与安徽工程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2、产品创新

多年以来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特别是在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2024 年，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编制了《T/AHDD 013-2023 额定电压 0.6/1kV 无机矿物绝缘柔性防火电缆》《T/AHDD 011-2024 额定电压 450/750V 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低烟阻燃 B1 级控制电缆》《T/AHDD 012-2024 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无卤低烟阻燃防鼠蚁电力电缆》《T/AHDD 0020-2025 额定电压 66kV 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用动态电缆》等 4 项团体标准。公司被评为 2023 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2025 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企业。

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目前在控制电缆及计算机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向“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供应的针对-45℃极限环境温度设计的硅橡胶电缆系国内长输管道项目的首次应用。2023 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GD-BPYJVP 系列无卤阻燃耐温耐腐高性能变频电缆”“本安 DCS 系统用防爆抗干扰型仪表电缆”“GDFTR 系列航空航天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导线”“WDZAN-YJY23 系列低烟无卤阻燃超 A 类电缆”等 12 项产品获得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种超柔集束型电缆”“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一种高精密仪用耐高温控制电缆”“一种高阻燃抗滴落 B1 级控制电缆”“一种防冻计算机仪表电缆”等 32 项产品获得了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

2023 年底，公司开始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授权了该产品相关专利 5 项。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已经实现销售，未来该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优异的产品品质以及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有效提升了客户对于公司的认可度，进而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

3、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高自动化产线、检测设备，建设先进的生产车间和检测实验室，并建立信息化系统对生产、检测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 2020 年被评为安徽省智能数字化工厂，2024 年被评为

安徽省绿色工厂；公司检测中心于 2024 年荣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是莱茵 TÜV 授权实验室。

公司通过不断引入先进的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这使得“国电电缆”品牌电线电缆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被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2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0
3	实用新型专利	82	0
4	外观设计专利	-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1	0

注：上表列示的专利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已有 13 项申请中的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兼以合作研发做补充，主要是针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具体研发项目情况详见“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型高阻燃抗滴落 B1 级控制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85	29.05

防冻型计算机通讯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93	37.17
城市公共设施用第二代 B1 级中高压电缆热防火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示范	合作研发	162.14	
抗电磁干扰型耐高温补偿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79	
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用铝合金导体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52	
多重屏蔽变频器用回路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17	
耐喷淋耐振动高阻燃耐火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32	
自动化控制及检测装置系统用计算机控制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42	
耐磨弹性体特种软电源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70	
隔离性矿物绝缘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03	
轻型铝合金导体电力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14	
耐高温数字化系统计算机软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39	
耐高温特种电力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37	
智能工业物联网系统用抗干扰控制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32	
城市建设用环保型聚烯烃电力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4	
海上风电装备用高性能阻燃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49.30
地铁建设用 B1 级中低压耐火环保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34
城市建设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耐火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4.99
高电压变频器用阻燃电力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2.51
远洋运输船舶用阻燃极寒聚氯乙烯软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6.77
航空航天用耐 250 度高温导线及其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96
雷达通讯设备用第六类屏蔽双绞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21
低烟无卤阻燃双屏蔽仪表信号传输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6.45
隧道用阻燃型高压 A 类阻燃电力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40
高精密度仪器设备用耐高温控制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7.99
合计	-	1,391.65	1,266.1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8%	0.8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内容	任务分工	公司支付的对价	权益分配情况	履约进度
1	合作研发	安徽工程大学	“城市公用设施用第二代 B1 级中高压电缆隔热防火符合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公司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生产工艺设计等任务，推动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完成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安徽工程大学作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项目理论研究工作，负责项目用材料开发技术方案的制定、符合性能指标要求的材料配方设计，对项目技术的转	65 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专利、成果、报奖等均与双方单位共同名称的形式进行，排序由双方协商确定，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上报	履行中

				化应用给予指导与支持			
--	--	--	--	------------	--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年9月入选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2022年7月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 3、2022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4、2023年10月入选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5、2024年6月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定； 6、2024年8月获批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制定电线电缆行业产业政策，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产业指导和宏观调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的日常运行。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认证（CCC 认证）。
5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2024年7月	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	CNCA-C01-01:202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	对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实行CCC强制性认证。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024年第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4月	自2024年7月1日起，对阻燃电线电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5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2023年8月	推动5个以上在建重大石化项目2024年底前建成投产；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实施老旧装置综合技改、高危工艺改造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设施升级改造。
6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重装（2023）1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8月	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力争2023-2024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9%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9%左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764号	国务院	2023年7月	对于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8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
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9月	列入目录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0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1 年 12 月	到“十四五”期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质量效益同步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稳步提升，全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制造业的增速，实现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1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1 月	对架空绞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6 个产品单元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
13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监联〔2011〕585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	2011 年 10 月	进一步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综合整治，提升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电线电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管理部门通过直接制定电线电缆相关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发展，引导和支持行业向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前进，为行业和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等领域，前述行业管理部门对化工领域的鼓励支持政策为公司所属赛道创造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该赛道保持稳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主要通过制定标准、规则等，不断加强和完善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监督管理，保证和提高产品品质，有利于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简介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能或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电线与电缆并无

严格定义和区分，通常将直径较粗、结构复杂、由多条缆芯粘合、扭曲或编织形成的产品称为电缆，反之称为电线。电线电缆是用来输送电能、传递信息，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石油化工、能源开采、通信、舰船等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电线电缆产品按用途一般分为五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绕组线、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产品特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性能及用途	主要应用场景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输配电线路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及各种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	轨道交通、建筑工程、化工、能源开采、核电、船舶及海洋工程等
裸电线（又称“裸导体”）	仅有导线而无绝缘层的电线产品，产品结构较为简单	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	电机、仪器仪表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光缆	电视广播、数据传输、信息通讯、数据中心等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大类产品具体涵盖的主要产品如下：

①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以及发电站、建筑、工业企业内部供电等领域电能的传输和分配。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电力电缆的电压等级、绝缘材料、导体材料为核心要素，其中电压等级主要包括低压（1kV 及以下）、中压（3kV 到 35kV）、高压（110kV 及以上），绝缘材料主要包括交联聚乙烯（XLPE）、聚氯乙烯（PVC）、乙丙橡胶（EPR）和油浸纸等，导体材料主要包括铜导体、铝导体和合金导体。

低压电缆适用于建筑配电、设备末端供电等场景，导体多采用铜或铝，绝缘材料以聚氯乙烯（PVC）为主；中压电缆常用于城市配电网及工业供电，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占主导地位；高压电缆需采用分阶绝缘设计，配套金属护套或铠装层强化机械保护，适用于长距离输电。

公司电力电缆产品为中低压电力电缆,主要包括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Y)、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等系列产品。

②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适用于 1kV 及以下的机电装备及电气、控制系统等，具有使用面广、细分品种多、差异大的特点。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常需结合所用装备的特性和使用环境条件来确定产品的结构、性能，除大量的通用产品外，还有许多专用和特种产品。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常按照用途和功能划分，主要包括布电线、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高端装备用电线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及用途
布电线	适用于交流电压 450/750V 及以下动力装置、日用电器、仪表及电信设备用的电缆电线
计算机电缆	用于额定电压 500V 及以下对于防干扰性要求较高的电子计算机和自动化仪器仪表，常用于石化、冶金等行业
控制电缆	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自动控制或监测系统、电器仪表连接等场合
高端装备用电线	用于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为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和高端装备用电线，主要包括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KVV）、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控制电缆（KYJV）、聚乙烯绝缘对绞铜线编织分屏蔽及总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计算机电缆（DJYPVP）、聚四氟乙烯薄膜绝缘安装线（AF-250）等系列产品。 （2）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电线电缆传统制造地区及国家主要集中在欧洲（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北美（美国）以及东北亚（日本、韩国、中国台湾）。近年来，亚洲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较快、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重心向亚洲转移，带动了中国、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的埃及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数据，全球范围内电线电缆行业表现为亚洲地区快速上升，美洲地区小幅下降，欧洲地区近年来发展较为稳定；2021 年亚太地区占全球消费量规模比重约 49%，欧洲和美洲地区占比分别为 15%和 10%。 供应端来看，根据 APC 产业协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电线电缆制造商排名显示，全球电线电缆制造商 10 强分别为普睿司曼（意大利）、耐克森（法国）、亨通光电（中国）、南方线缆（美国）、中天科技（中国）、LS 电缆（韩国）、上上电缆（中国）、住友电工（日本）、远东股份（中国）、古河电工（日本），其中中国企业占到 4 家，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综合实力、市场占有率已然得到提升。 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伴随新中国成立后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开展，以民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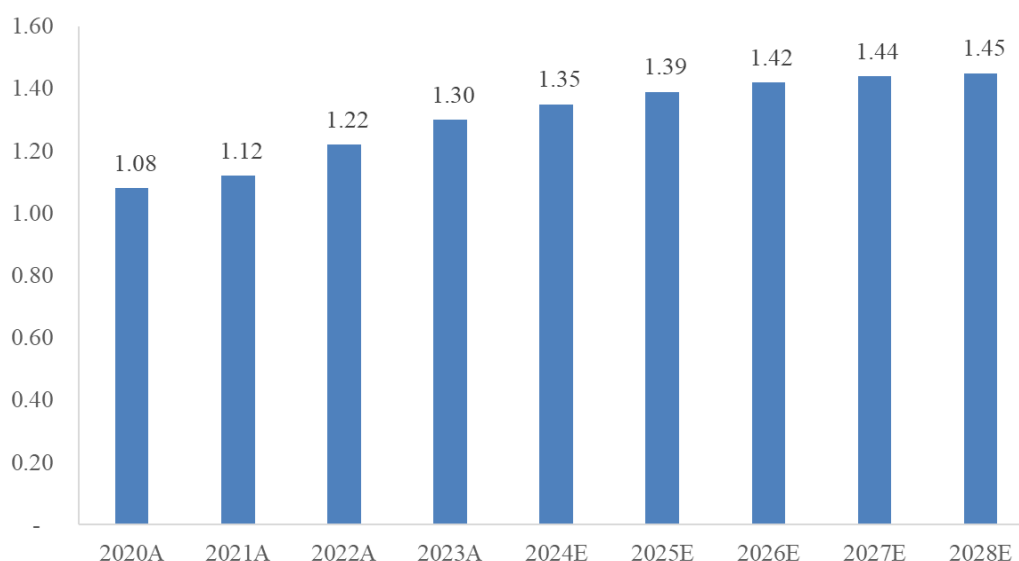
建筑、城市输配电网、工业供电系统等为代表的主要应用领域推动电线电缆的快速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电线电缆生产国。21 世纪我国整体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持续加速，新能源、新基建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崛起，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这也促使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这个阶段，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涌现出诸如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股份等一批龙头企业。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行业发展逐渐进入成熟期，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主要呈现增速放缓、质量监管加强的趋势，主要如下：

A. 行业运行总体平稳发展，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将成为增长点

作为主要的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为 1.30 万亿元（不含出口），同比增长达到 7.0%，2020-2023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6.6%；根据研究机构预测，我国电线电缆整体市场增速将放缓，预计 2023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2%。

2020年至2028年我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及预测（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格物致胜研究数据

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中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占比最大，分别为 39.9%和 26.5%。2023 年电力电缆规模约 5,194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7.96%，预计未来增速逐渐放缓，主要系电力电缆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相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率不断降低。2023 年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业绩增长最快，达到 11.3%，主要系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带来对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需求增长，伴随着电力电缆的竞争加剧，预计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会处于成为行业的增长点。

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细分市场规模情况

类型	2023 年市场规模 (亿元)	占比 (%)	2022 年市场规模 (亿元)	占比 (%)	同比增长 (%)
电力电缆	5,194.00	39.90	4,810.90	39.54	7.96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3,445.10	26.46	3,095.30	25.44	11.30
裸电缆	1,984.10	15.24	1,909.60	15.70	3.90
电磁线	1,299.70	9.98	1,215.80	9.99	6.90
通讯电缆	1,094.70	8.41	1,134.40	9.32	-3.50
合计	13,017.60	100.00	12,166.00	100.00	7.00

B. 行业监管不断加强，进一步优化行业竞争格局

2011 年，针对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竞争不规范，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不高等问题，原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综合整治，提升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电线电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 年西安地铁奥凯电缆事件后，2018 年 1 月，原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全国开展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的要求，持续保持从严监管的高压态势；同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对架空绞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6 个产品单元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加强对电线电缆等重点电力设备产品的质量监管，组织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2024 年国家认监委更新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电线组件、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多个产品单元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随着电线电缆行业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技术实力弱、生产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升级转型。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领先的生产技术及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的企业将成为最终获利者，且可通过并购重组等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行业集中度也将因此提升。

C. 特种电缆成为行业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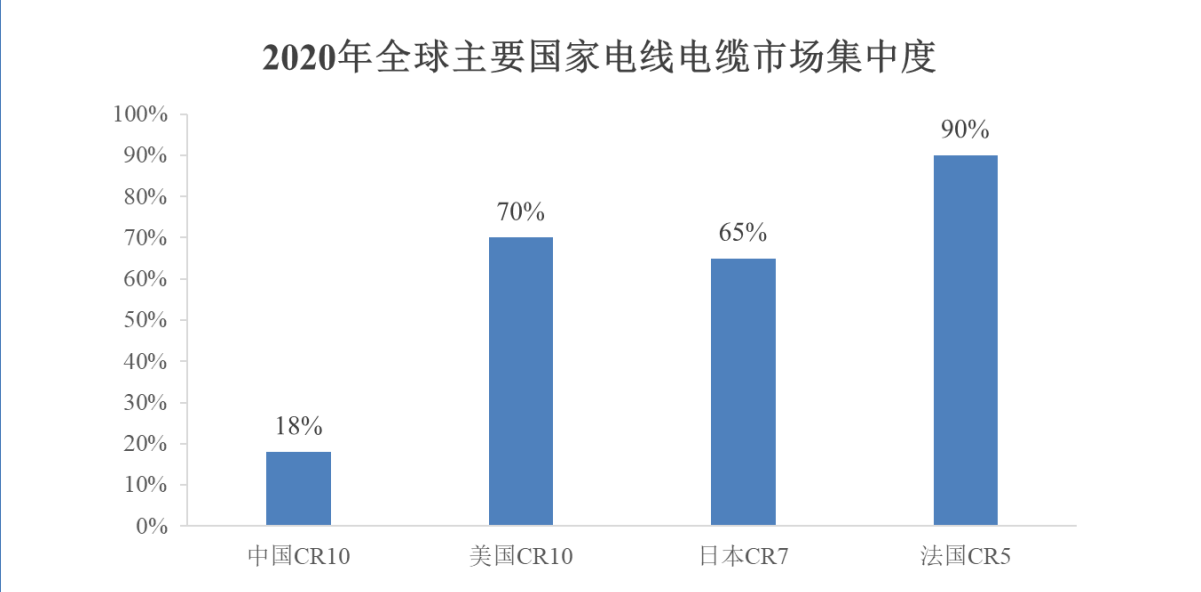
相对于普通电缆，特种电缆具备技术含量高、使用场景较为严格、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随着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

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安全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大型工厂智能化转型升级、低碳清洁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对电线电缆的功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电线电缆产品逐渐向性能、功能更为优越的特种电缆转型，耐火、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高柔软度等电缆将有望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应用场景将不断扩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电缆领先企业主要分布在欧美日等地区，以意大利普睿司曼为代表的行业巨头，凭借着技术、品牌与资金优势，通过全球建厂或产业并购突破地理限制扩大规模，进一步提升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影响力，并聚焦高端产品获取超额盈利，而中小企业迫于原料价格波动及资金压力逐渐退出。领先企业规模化和专业化并重的情况，促使全球尤其是成熟市场的集中度逐步提高，其中，发达国家市场已经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2020 年全球主要国家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已超过 4,400 家。在行业整体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中，《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百强榜单企业占据了近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和超过 3,000 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是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 2023 年电线电缆企业营业收入数据，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可分为三个竞争梯队。第一梯队主要为营业收入近 100 亿元的国内龙头企业、知名国际领先企业及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

普遍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占据了重要位置；第二梯队主要为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国内区域龙头企业，具有经营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在部分区域、细分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第三梯队主要为规模相对较小、数量较多的国内其他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整体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多以价格竞争为主。

竞争梯队	代表企业
第一梯队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龙头企业；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等外资企业。
第二梯队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球冠电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辰股份、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通光线缆、新亚电缆、晨光股份、浙江兆龙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曙光电缆、尚纬股份、亘古电缆、国电股份等。
第三梯队	其他数量众多的中小电线电缆企业。

（3）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低压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等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领域。在公司业务范围领域中，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61,376 万元	主要产品包含光缆及数据线路、特种电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电线电缆，被广泛应用于石化、电力、运输、新能源等领域
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导产品为电力电缆、仪表控制电缆、核电电缆、高铁电缆、新能源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等 38 大系列上万种规格型号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核电、风电、石油、石化、新能源、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和重大工程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30,298 万元	主导产品有中/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煤矿用电缆、补偿电缆、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机车电缆、耐高温硅橡胶电缆、耐高温氟塑料电缆、计算机电缆、橡套电缆、船用电缆、变频电缆、移动类扁电缆等十多个大类品种，以及其相应的阻燃、耐火、低烟无卤、防水防蚁等特种功能的电缆，有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火电、电力、石油、化工、煤矿、铁路、交通等诸多领域和重大工程

信息来源：各公司官网

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结构、经营规模、销售模式、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数据可获得性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
新亚电缆 (001382.SZ)	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架空导线等，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8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283,368.8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3,169.38 万元
尚纬股份 (603333.SH)	主要产品包括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高压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海上石油平台用电缆等，并被广泛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国网电力、光电、风电、化工、石油石化等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77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173,473.8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865.77 万元
中辰股份 (300933.SZ)	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架空用导线等，应用于智能电网、高端装备、清洁能源三大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45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308,987.3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754.29 万元
久盛电气 (301082.SZ)	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国家电网等客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71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191,121.0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4,016.95 万元
通光线缆 (300265.SZ)	主要产品有高频用通信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特种光电缆、光电连接器、光电缆组件、EWIS 布线设计及综合线束产品，涵盖了电子、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及民用通讯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213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259,283.1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264.01 万元
球冠电缆 (834682.BJ)	主要产品为 500kV 以下电线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裸电线类产品三个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交通、智能装备、石化、冶金、工矿、通讯、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18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358,472.5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2,892.38 万元
晨光电缆 (834639.BJ)	主要产品有高压、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和电线等系列产品，主要客户是全国电力、能源系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42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200,761.0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976.34 万元
亘古电缆 (832010.NQ)	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和导线，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52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167,193.3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0,450.83 万元
曙光电缆 (832292.NQ)	主营产品为超高压及中高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及特种电缆等，用户集中在电力、石化、冶金、新能源等行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21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223,610.4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1,800.05 万元
润华股份 (831201.NQ)	主要产品有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计算机控制电缆、集散型仪表控制电缆（DCS 系统电缆）、控制及屏蔽控制电缆、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等，主要用于中石化、中石油、电力、交通、水利水电、冶金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52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111,530.1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5,811.99 万元
渝丰科技 (874632.NQ)	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能源、通讯、工程、市政、家装、冶金、化工等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1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195,461.4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4,590.00 万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4）行业壁垒

①资质壁垒

我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生产经营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此外，

国家对部分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从事生产和销售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在国际市场上，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也建立了严格的准入认证体系，如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等，认证标准高、审核严格且审核周期较长。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满足众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认证，将面临一定的资质壁垒。

②品牌和客户壁垒

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逐渐成熟，行业已经从原来的无序竞争逐步转变为高端品质的竞争。电线电缆企业需凭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才能与优质客户形成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石油、中国化学等大型企业还会对供应商的历史业绩及信誉度、产品应用项目经验、综合服务水平等情况等多方面进行审核，只有具有相关生产检测能力、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合同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才能取得投标资格。因此，品牌和稳定客户的形成需要长期的投入和积累，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品牌和客户壁垒。

③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型号、种类众多，产品生产需要经过拉丝、绞线、绝缘、成缆、铠装、外护套等工艺流程；对于部分特殊或高端的电线电缆产品，还需要有耐高温、耐辐照、耐腐蚀及安全、环保等复合型要求；客户在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选择及加工技术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定制化需求。产品的多样性和特殊性、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对企业的研发、生产方面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④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生产线投入、原材料采购、技术与工艺研发、市场渠道布局及订单执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一方面，由于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频繁，一般为现款现货的交易方式或给予较短的信用期；另一方面，下游国有企业或大型优质企业客户会要求一定账期，部分客户还有质保金要求。上下游账期错配，需要进入企业具备较高的资金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综合实力较强，是我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坚持以“最优的价格让利于客户、以最可靠的质量满足于客户”的宗旨，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8 亿元和 20.55 亿元，

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已稳居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第二梯队。由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百强榜单上榜企业占据了比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规模，是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 2024 年入选被评为“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排名第 69 位，表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截至 2024 年末共有研发人员 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2%。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形成了“一种航空航天用柔性氟树脂绝缘信号传输电线”“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超 A 类电缆”等一系列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和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 4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在控制电缆及计算机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评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技术实力过硬。 综上，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已发展成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公司在细分领域更具优势，参与众多化工领域的重点项目 电线电缆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公司深耕于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领域；相较于以电力、建筑工程为主要业务领域的线缆企业，以工业企业为主要客户的线缆企业规模相对偏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化工、新能源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成为中国石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通威股份等多家央企或民营龙头企业的主要线缆供应商之一。 近年来，公司参与的重大投资项目部分列举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该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建设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是中国四大油气战略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北起黑龙江黑河、南至上海，全长 5111 公里，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全线贯通。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向东三省、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稳定供应天然气 380 亿立方米，可满足 1.3 亿户城市家庭一年的用气需求，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西气东输四线是国家“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起于新疆乌恰，止于宁夏中卫，全长约 3340 公里，是连接中亚和中国的又一条能源战略大通道。该项目入选“2022 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名单。
3	中国石油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 654 亿元，该项目是中国石油炼化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工程，也是当时国内一次性投资规模最大的炼化项目，占地 920 公顷，建设规模为 2000 万吨/年炼油、260 万吨/年芳烃、120 万吨/年乙烯，是目前国内外唯一可全部加工劣质重油的炼化基地。
4	中国石油下属企业	福建中沙石化有限公司福建古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合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448 亿元，是福建省迄今为止一次性投资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项目新建一套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合体装置，是一座世界级大型石化联合体。

5	中国石油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 339 亿元，是国家“十四五”以来批准的首个大型石化项目，也是吉林省和中国石油“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项目新建 120 万吨/年乙烯、60 万吨/年 ABS 等 21 套炼油化工装置并改扩建 7 套，将成为中国石油“绿色发展”战略的标杆工程，并为全球炼化行业转型升级提供示范。
6	中国石油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300 亿元，是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定位为中国石油“减油增化”战略转型核心工程；项目在现有千万吨级炼油基础上，扩建乙烯等化工装置，推动从“燃料型”炼厂向“化工型”转型，生产高端聚烯烃、合成橡胶等产品。
7	中国石油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6 亿元，是新疆自治区“十四五”期间全力推动的重大工程项目，也是库尔勒市烯烃产业集群的龙头项目。
8	中海油下属企业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超 200 亿元，作为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规划项目、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宁波市重点项目，计划新建 600 万吨/年常减压设备等炼油化工装置，投产后将达到千万吨级炼油和百万吨芳烃、百万吨聚烯烃的生产能力，炼油总规模达到 1200 万吨。
9	哈电集团下属企业	迪拜哈斯彦 4*600MW 清洁燃煤电站项目	该项目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对阿联酋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发表署名文章中提及的重点项目，是中东首个清洁燃煤电站，也是世界上首台实现双燃料满负荷供电的电站项目。该项目实现了中国投资、中国融资、中国总包、中国设计、中国制造、中国建造，是央企强强联合、共同服务海外的典型案例。
10	哈电集团下属企业	巴基斯坦贾姆肖罗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该项目是哈电集团在巴基斯坦赢得的首个大型燃煤火电项目，是哈电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标志性项目之一。
11	中国化学下属企业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56 亿元，是广东省 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一阶段工程 150 万吨/年醋酸项目投资 28.1 亿元，建成后将成为全国单套规模最大的醋酸生产装置，填补广东省醋酸产能空白。
12	中国化学下属企业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105 亿元，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采取炔醛法生产 BDO（1,4-丁二醇），并形成“煤/石灰石-BDO-可降解塑料/氨纶”的完整产业链条，项目建成后 PTMEG 单线产能达 4.6 万吨/年，居全国首位，且规模为全球单体最大。
13	中国化学下属企业	同德科创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36 亿元，被河北省列为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采取炔醛法生产 BDO（1,4-丁二醇），进而生产 PBAT（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和限塑政策规划建设的一个重大投资项目。
14	通威股份下属企业	云南通威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 20 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0 亿元，定位为“全球单体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绿色能源项目，是高纯晶硅领域全球首个 20 万吨级的项目，也是全球高纯晶硅领域首个投资过百亿的项目。
15	通威股份下属企业	内蒙古通威 20 万吨/年高纯晶硅（三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140 亿，是继一期 5 万吨、二期 10 万吨以后内蒙古通威在包头市的第三期高纯晶硅项目，旨在打造“全球单体规模最大、成本更优、人效更高”的智能化 5G 工厂。
16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沙特 YAMAMA 10000TPD 水泥生产线搬迁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是沙特市场近 10 年来最大的水泥项目，也是全球首条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搬迁、改造新建并提产至 12,500TPD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球最大规模水泥生产线之一。该项目巩固了中资企业在全世界水泥工程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为“一带一路”合作提供标杆案例。
17	中国石油下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	项目总投资 837 亿元，是中国和沙特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标

	属企业、中国化学下属企业等	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	志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500 万吨/年炼油及 165 万吨/年乙烯等共 32 套工艺装置，以及配套的铁路、厂外业主码头、厂外供电、储运、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该是贯彻落实国家东北振兴战略、落实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大项目，也是列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
18	万华化学下属企业	万华化学蓬莱工业园高性能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231 亿元，该项目大多采用万华化学自主研发或迭代后的技术，具有绿色、环保、高效、低成本的竞争优势，为后续高端精细化学品及高端新材料的产业化奠定基础。
19	万华化学下属企业	万华化学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6 亿元，作为烟台工业园乙烯二期工程，实现自主开发的POE、差异化专用料等高端聚烯烃产品产业化，乙烯二期工程将选择乙烷和石脑油作为进料原料，与万华化学现有的PDH一体化项目和乙烯一期项目形成高效协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参与了众多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的国家级、省级的重大项目，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这说明了公司在化工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也为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新客户开拓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3）公司是市场上少数同时具有高性能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

在传统电线电缆产品领域，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莱茵 TÜV 认证、CB 认证等资格认证，也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等体系认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在高性能线缆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的线缆产品资质，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广泛进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高性能线缆领域的客户。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正在进行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产品的研发工作，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 IATF 16949 体系认证，部分新能源电缆产品也通过了莱茵 TÜV 认证。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已经实现销售，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在保证传统电线电缆产品市场份额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拓展高性能线缆和新能源汽车领域，该类市场面临更加严格的资质认证，公司已取得相应市场的资质认证，是市场上少数同时具有高性能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及质量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制造中心、质保部、营销中心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共有研发人员 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2%。公司研发中心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并与

安徽工程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一种航空航天用柔性氟树脂绝缘信号传输电线”“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超 A 类电缆”等一系列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作为起草单位编制了 4 项团体标准，并申请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2 项。2023 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GD-BPYJVP 系列无卤阻燃耐温耐腐高性能变频电缆”“本安 DCS 系统用防爆抗干扰型仪表电缆”等 12 项产品获得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种超柔集束型电缆”“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等 32 项产品获得了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在控制电缆及计算机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团体、企业及客户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将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现已拥有国内一流水准的电线电缆生产线和电线电缆检测中心，在硬件配置方面已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并建立和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取得 CCC 认证、TÜV 认证、CE 认证及 CB 认证等相关认证，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2025 年 3 月，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通过调查汇总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质量检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检测）情况，认定公司生产（销售）的“国电电缆”品牌的仪控电缆、电力电缆、新能源汽车电缆、高性能线缆、光伏及特种电缆均为合格，将公司评为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企业。

③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与中国石油、中国化学下属分、子公司开展合作，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制造水平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业主方、承包方建立了多维度的、密切的合作关系。比如在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中，公司不仅直接与业主方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开展业务，也通过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等多家承包商参与到不同子项目或标段中，在该项目中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随着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化工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为公司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先后拓展了通威股份、万华化学、中国五矿、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万方天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国电电缆”品牌电线电缆已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被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评为优秀供

应商。

公司在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既是公司一直以来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又是公司拓展新领域、新业务和新客户的加分项。

④管理优势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一批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公司所处的行业、产品及业务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并完善“9S 管理体系”，以更加科学、精细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以降低成本费用。公司坚持以“最优的价格让利于客户、以最可靠的质量满足于客户”的理念，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赢。

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经过不断的摸索和发展，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并在重点客户区域设立了办事处，打造了“及时、专业、周到”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创造了良好基础。

生产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工艺经验积累及技术自主创新，在中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计算机电缆等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厚的技术成果，并应用于生产中，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公司也加大投入提高工厂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2020 年被评为安徽省智能数字化工厂、2024 年被评为安徽省绿色工厂。

⑤原材料优势

电线电缆主要成份为铜材，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成本均较高，通常需要靠近供应商或客户，以降低采购成本或运输成本。公司所处的安徽省无为市安徽特种电缆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国内最活跃的电线电缆产业集群之一，区域内原材料、物流配送等配套企业齐全。楚江新材为国内重要的铜基材料供应商，其下属企业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距公司车程仅约 20 分钟，运输成本明显较低，有利于采购成本的控制，也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运营资金需求较高，电线电缆企业一般都需要较高的资金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目前，公司融资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②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但是受经营规模较小、激励

手段相对单一等因素影响，在引入高端人才方面吸引力仍有不足，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中高学历研发人才占比相对较低。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当地及周边地区优秀人才，为公司进一步稳步、健康发展储备人才。

③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化工、新能源、冶金等行业，以仪表控制电缆及计算机电缆等特种电缆为主要发展方向，相较于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主要客户或以电力电缆为主要产品的电缆厂家，公司经营规模不具有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客户群体、产品矩阵的持续提升和壮大，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产能瓶颈问题日益显著。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在“同心、同德、创新、创业”的企业精神的指引下，秉持“立信、立行、共赢、共荣”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控制电缆和计算机电缆的市场占有率，重点发展六大电缆产业方向布局，大胆探索技术前沿，勇于创新营销思路，力求实现“百年国电”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1、不断拓展新市场和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原有领域的竞争优势，全面提升控制电缆和计算机电缆的市场占有率，但也勇于走出“舒适区”，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保持稳定和可持续的发展。公司紧跟国家战略规划，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环保发展大战略，以新能源、高性能线缆为导向，紧紧围绕“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高端化、低碳化”的产业理念，把新能源装备电缆和高性能线缆打造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双翼”。此外，为了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产品质量控制和服务体系的建设，维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2、加大研发投入，保持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赋能发展，创新决胜未来”的研发理念，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聚焦行业前沿技术，推动产品和服务的持续创新。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拓创新，推出更加具备竞争力的产品。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整体管理水平，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销售、市场、采购、生产、财务等多部门高效协同；发挥产能规模优势，持续精益管理，统筹安排人员设备，促进人员技能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将生产效率提升到更高层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

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与方式等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独立、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且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100.00%
2	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发热管、发热丝、小家电、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维护；家用电器、电子、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代理、维护。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向家电企业供应家用电器配件-加热管。	99.99%
3	深圳市安迪尔电器有限公司	发热管、发热丝、小家电的销售。发热管、发热丝、小家电的生产。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向家电企业供应家用电器配件-加热管。	7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持有控股股东国电实业 100%的股权，国电实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实际未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磊控制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深圳市安迪尔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迪尔”）。安徽国安、深圳安迪尔主要从事家电用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等家电企业，与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王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44.66%
2	王国云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9.77%
3	何立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73%
4	王永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41%
5	陶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24%
6	赵帮助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监事	-	-	0.14%
7	张驰	监事、制造中心经理	监事	-	-	0.52%

8	肖本国	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主任	监事	-	-	0.12%
9	王小如	/	王磊之女	5,760,000	3.12%	-
10	王宇越	/	王国云之女	3,840,000	2.08%	-
11	王国胜	销售员	王国云之胞兄	-	-	0.05%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仅列示直接持股数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王磊和董事、总经理王国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国电实业 60%、40%的股权，同时分别担任国电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劳动纪律、保密责任等方面的义务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磊	董事长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王国云	董事、总经理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磊	董事长	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磊	董事长	深圳市安迪尔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何立群	董事、副总经理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王磊	董事长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国云	董事、总经理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磊	董事长	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否
王磊	董事长	深圳市安迪尔电器有限公司	70%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否
王磊	董事长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1%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国云	董事、总经理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	股权投资	否	否
何立群	董事、副总经理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9%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永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4%	股权投资	否	否
陶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	股权投资	否	否
赵帮助	监事会主席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弛	监事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5%	股权投资	否	否
肖本国	职工代表监事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22,292.93	44,537,873.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245,339.32	132,225,151.90
应收账款	636,424,190.53	411,056,981.82
应收款项融资	859,167.47	8,846,952.63
预付款项	3,350,477.24	2,277,94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27,233.40	6,099,94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180,924.08	142,052,816.23
合同资产	135,946,661.22	113,620,520.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1.11	3,631,186.01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60,737.30	864,349,37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483,974.78	109,464,688.01
在建工程	15,053,689.09	1,577,354.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250.78	285,200.60
无形资产	14,787,358.22	15,262,51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8,216.02	362,06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515.88	6,588,57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546.36	3,030,05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88,551.13	136,570,457.71
资产总计	1,248,149,288.43	1,000,919,83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251,313.74	261,351,35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605,209.09	42,783,732.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009,902.86	48,449,25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11,388.34	25,261,284.09
应交税费	15,846,415.72	19,392,298.48
其他应付款	41,508,246.21	39,466,980.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651.29	224,955.80
其他流动负债	78,345,359.44	43,958,198.89
流动负债合计	640,506,486.69	480,888,054.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000.00	53,929.76
长期应付款	219,343.28	251,063.1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40,266.67	840,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7,609.95	1,145,692.88
负债合计	645,794,096.64	482,033,74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4,680,000.00	18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623,025.14	102,070,880.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84,673.21	21,892,97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367,493.44	210,242,2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355,191.79	518,886,085.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355,191.79	518,886,08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149,288.43	1,000,919,833.6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4,522,412.44	1,548,177,474.20
其中：营业收入	2,054,522,412.44	1,548,177,474.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9,563,562.90	1,441,301,245.99
其中：营业成本	1,854,726,166.38	1,342,819,97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09,874.18	5,552,525.73
销售费用	59,866,177.00	49,718,620.33
管理费用	20,555,019.83	18,753,683.53
研发费用	13,916,462.60	12,661,421.82
财务费用	15,689,862.91	11,795,020.78
其中：利息收入	236,288.42	898,421.24
利息费用	8,267,527.49	6,456,464.26
加：其他收益	16,014,997.51	11,901,41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789,141.33	-10,321,482.00
资产减值损失	-400,100.09	-4,208,38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372.99	-29,530.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64,232.64	104,218,248.28
加：营业外收入	18,150.38	5,581,075.03
减：营业外支出	565,255.58	50,02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17,127.44	109,749,300.27
减：所得税费用	13,600,165.71	15,703,64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16,961.73	94,045,654.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916,961.73	94,045,654.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16,961.73	94,045,654.6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16,961.73	94,045,6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16,961.73	94,045,65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5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786,083.20	1,355,169,09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2,666.05	42,973,9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818,749.25	1,398,143,03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174,020.67	1,416,726,185.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85,394.27	60,963,81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54,152.98	37,303,54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54,554.32	73,280,0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168,122.24	1,588,273,5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9,372.99	-190,130,53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4,336.28	257,04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336.28	257,04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69,500.50	9,229,17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9,500.50	9,229,17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164.22	-8,972,13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73,03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630,000.00	159,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2,830.94	117,233,44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02,830.94	326,436,48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230,000.00	114,61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8,060.87	5,568,2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3,379.02	18,212,34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21,439.89	138,397,21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1,391.05	188,039,2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3,146.16	-11,063,39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4,693.06	38,108,09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1,546.90	27,044,693.0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电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国电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电股份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三十一）”。 由于营业收入是国电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使得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国电股份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2）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客户是否与国电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国电股份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实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据等，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收入确认金额及入账期间是否正确；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销售毛利率进行同期、同行业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8）对销售货款的回收进行查验，以确定是否真实收到货款。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和披露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六）”、“三、（八）”及“五、（三）”、“五、（八）”。 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且国电股份管理层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国电股份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结合销售收入、信用期和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波动原因； （2）结合营业收入检查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据等； （3）复核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4）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回款查验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6)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 (7)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等）准确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占在建工程总额的 10%以上且投资总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个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债权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应收债权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6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6.33-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①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②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

③折旧摊销费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④委托研发费用主要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⑤其他费用主要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差旅费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工程	年限平均法	5 年
维修工程	年限平均法	5 年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8、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

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9、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一般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提的，经客户的物流人员签字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实际领用后双方进行结算开票，公司结算开票完成后确认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40044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公司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452.24	154,817.75
综合毛利率	9.72%	13.26%
营业利润（万元）	9,206.42	10,421.82
净利润（万元）	7,791.70	9,40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2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81.27	8,620.18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17.75 万元、205,452.24 万元，受销量增长、铜价提升引致产品价格提升两方面因素影响，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32.71%，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6%、9.72%，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铜价提升引致产品成本上升，而受市场竞争影响，成本上升未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0.18 万元、7,581.27 万元，2024 年同比下降 12.05%，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整体而言，尽管 2024 年公司盈利下滑，但仍保持了相对较好的盈利水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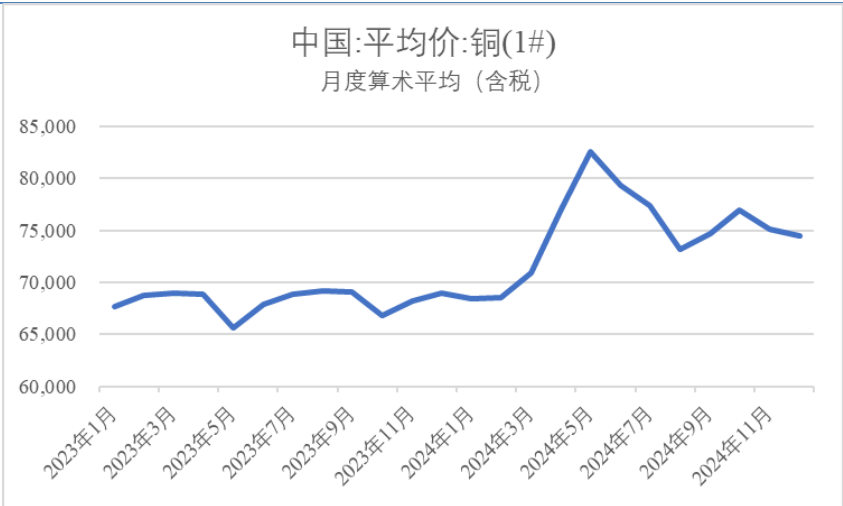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一般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提的，经客户的物流人员签字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实际领用后双方进行结算开票，公司结算开票完成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金额极低，分别为 355.47 万元、1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1%。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15,027.74	55.99%	82,267.67	53.1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87,257.93	42.47%	71,060.81	45.90%
其他	841.64	0.41%	837.66	0.5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3,127.31	98.87%	154,166.14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2,324.93	1.13%	651.61	0.42%
合计	205,452.24	100.00%	154,817.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166.14 万元、203,127.31 万元，同比增长 31.76%，增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 一方面，2024 年公司新开拓部分客户/项目，如 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中标成为万华化学供应商并签署采购框架合同，2024 年万华化学向公司采购额较 2023 年增加 24,548.26 万元，2024 年公司新开拓客户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向公司采购 10,752.93 万元，同时，作为存量客户，中国石油下属企业向公司采购额也增加了 14,198.41 万元。客户需求量的提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定价属于成本加成，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价格水平。2024 年，铜材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铜月度算术平均单价较 2023 年上升了 9.72%，受此影响，公司产品售价相应提升，使得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铜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铜、废品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 466.24 吨废铜直接交由供应商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回收, 并以支付加工费的方式向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置换新的铜材, 该等模式下, 废铜处置不会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而 2023 年公司直接销售的废铜为 103.24 吨; 2024 年公司综合测算经济效益后, 更多的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处置废铜, 直接销售的废铜数量增加至 361.54 吨, 使得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 公司废铜处置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回收置换	306.59	466.24
直接销售	361.54	103.24
合计	668.13	569.48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8,622.47	28.53%	18,549.21	11.98%
西北	45,441.83	22.12%	40,658.27	26.26%
华北	44,808.21	21.81%	28,730.65	18.56%
东北	20,704.70	10.08%	23,229.88	15.00%
华南	15,015.65	7.31%	4,961.06	3.20%

西南	9,909.88	4.82%	25,649.54	16.57%
华中	8,624.55	4.20%	12,387.53	8.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3,127.31	98.87%	154,166.14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2,324.93	1.13%	651.61	0.42%
合计	205,452.24	100.00%	154,817.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集中于境内市场，具体销售范围遍布全国。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自产产品	194,745.01	94.79%	150,762.73	97.38%
主营外购成品	8,382.30	4.08%	3,403.41	2.20%
其他业务收入	2,324.93	1.13%	651.61	0.42%
合计	205,452.24	100.00%	154,817.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产模式组织生产销售，存在少量外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与产能阶段性不匹配，公司无法通过自产满足订单的交货期要求时；此外对于部分产品如通信电缆，公司本身不进行生产，为满足客户的配套需求，会对外采购成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成品对外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0%、4.08%，占比较低。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	折扣	-11.74	2022 年及之前
2024 年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折扣	-9.06	2023-2024 年
2024 年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折扣	-6.86	2023 年
2024 年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实际结算 金额调整	-5.31	2022 年
2024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实际结算 金额调整	-5.22	2023 年
2024 年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电气装备用	实际结算	-4.82	2023 年

		电线电缆	金额调整		
2024 年	其他单笔 2 万元以下的零星冲回	电线电缆	/	-5.52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单笔 2 万元以下的零星冲回	电线电缆	/	-0.01	2022 年
2023 年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折扣	-17.70	2022 年
2023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实际结算金额调整	-10.71	2022 年
2023 年	北京玛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实际结算金额调整	-3.42	2022 年
2023 年	其他单笔 2 万元以下零星冲回	电线电缆	/	-9.95	2022 年
合计	-	-	-	-90.3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类成本要素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类材料。公司原材料按实际采购成本入库，生产人员按照生产任务单进行生产，并根据物料清单进行生产领料出库。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按生产订单进行成本归集，分配时根据生产订单对应的具体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 对于生产环节形成的废铜，公司根据入库时点的废铜数量以及市场单价核算废铜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存货，并相应冲减材料费用，冲减的材料费用依据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废铜销售环节，公司根据废铜的具体销售数量及结存单价，结转为其他业务成本。对于其他废料，由于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公司未再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归集。直接人工分配时依据各产品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辅助生产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修理费等。一般费用发生时根据付款凭证或领料单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按照费用分配表等一次性计入制造费用归集。与直接人工核算分配方法相同，制造费用依据各产品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07,700.47	58.07%	74,653.90	55.5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 缆	74,951.45	40.41%	58,472.24	43.54%
其他	587.07	0.32%	605.00	0.4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83,238.99	98.80%	133,731.14	99.59%
其他业务成本	2,233.63	1.20%	550.86	0.41%
合计	185,472.62	100.00%	134,282.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3,731.14 万元、183,238.9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9%、98.8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匹配。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铜、废品成本，其变动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8,987.74	91.11%	124,996.04	93.08%
直接人工	2,902.36	1.56%	2,161.33	1.61%
制造费用	2,206.83	1.19%	1,907.95	1.42%
外购成品	7,368.72	3.97%	2,917.36	2.17%
运输费	1,773.34	0.96%	1,748.46	1.3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83,238.99	98.80%	133,731.14	99.59%
其他业务成本	2,233.63	1.20%	550.86	0.41%
合计	185,472.62	100.00%	134,282.0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同时有部分产品为直接外购成品。 直接材料主要为铜材，铜材的价格波动及用量直接影响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受 2024 年外购成品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加影响，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2024 年直接人工总金额较 2023 年有所提升；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2024 年制造费用总			

	金额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但受 2024 年业务规模提升较多影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均略有下降。 运费系公司产品运输所产生的费用。2024 年公司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的整体运输距离较 2023 年有所缩减，公司运费未随营业成本增加而同比例增长，使得运费占比有所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力电缆	55.99%	6.37%	53.19%	9.25%	
电气装备用电线 电缆	42.47%	14.10%	45.94%	17.72%	
其他	0.41%	30.25%	0.54%	27.77%	
主营业务小计	98.87%	9.79%	99.58%	13.26%	
其他业务	1.13%	3.93%	0.42%	15.46%	
合计	100.00%	9.72%	100.00%	13.26%	
原因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26%、9.72%，2024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3-5 月期间铜价快速上涨，公司部分订单合同履行周期较长，而公司未能完全锁定铜材采购价格，使得原材料成本大幅提升。根据公司内部测算，此次铜价快速上升对采购成本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				
	月份	订单的预计用铜量 (吨)	基于订单日的 加权平均铜价 (元/吨)	订购量 (吨)	基于订购日的 加权平均铜价 (元/吨)
	2024 年 3 月	2,740	70,040	1,330	71,070
	2024 年 4 月	1,535	76,690	985	79,645
	2024 年 5 月	1,600	81,860	3,310	82,170
	小计	5,875	75,000	5,625	79,100
	如上表，2024 年 3-5 月铜价快速上升，而公司未能完全锁定铜材采购价				

	格，经内部测算，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约 4,100 元/吨（含税），对应增加采购成本约 2,040 万元（不含税），是 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定价为成本加成方式，在单位毛利不变的情况下，铜价上涨自然会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开拓部分重要新客户时，主动给予了相对优惠的价格，这也使得公司毛利率降低。 （2）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铜，以及单位价值较低的其他废品销售。对于单位价值较低的其他废品，公司未单独核算成本，因此销售毛利率为 100%。 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中，其他废品的占比相对较高，使得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2024 年</th><th colspan="2">2023 年</th></tr><tr><th>收入</th><th>毛利率</th><th>收入</th><th>毛利率</th></tr><tr><td>废铜、废线等</td><td>2,260.90</td><td>1.21%</td><td>595.79</td><td>7.54%</td></tr><tr><td>其他废品</td><td>64.03</td><td>100.00%</td><td>55.82</td><td>100.00%</td></tr><tr><td>其他业务收入</td><td>2,324.93</td><td>3.93%</td><td>651.61</td><td>15.46%</td></tr></table>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废铜、废线等	2,260.90	1.21%	595.79	7.54%	其他废品	64.03	100.00%	55.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24.93	3.93%	651.61	15.46%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废铜、废线等	2,260.90	1.21%	595.79	7.54%																								
其他废品	64.03	100.00%	55.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24.93	3.93%	651.61	15.46%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72%	13.26%
新亚电缆	9.90%	11.74%
尚纬股份	18.62%	17.64%
中辰股份	13.05%	14.53%
久盛电气	10.91%	13.89%
通光线缆	15.25%	17.77%
球冠电缆	10.86%	12.76%
晨光电缆	12.53%	13.35%
亘古电缆	14.01%	16.98%
曙光电缆	10.88%	11.80%
渝丰科技	11.23%	11.15%
润华股份	11.45%	11.95%
平均值	12.37%	13.90%
原因分析	如上表，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相对较小。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	

	滑，但公司受当期 3-5 月铜价快速上升的影响相对更大，使得毛利率下滑幅度高于同行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452.24	154,817.75
销售费用（万元）	5,986.62	4,971.86
管理费用（万元）	2,055.50	1,875.37
研发费用（万元）	1,391.65	1,266.14
财务费用（万元）	1,568.99	1,179.50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1,002.75	9,292.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1%	3.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1.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0.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6%	0.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36%	6.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292.87 万元、11,002.75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5.36%。2024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毛利率下滑导致销售人员绩效降低，销售费用率相应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服务费	2,158.71	1,532.65
职工薪酬	1,622.99	1,628.65
业务招待费	1,151.70	865.78
差旅费	330.44	285.69

招投标及平台服务费	262.28	153.46
股权激励	170.16	160.45
办公费	113.65	129.22
折旧摊销	84.12	56.33
其他	92.57	159.63
合计	5,986.62	4,971.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71.86 万元、5,98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2.9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 2024 年，公司销售服务费增长较多，销售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报酬。为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部分销售工作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服务商承担的工作内容，与公司销售人员工作类似，主要包括提供潜在商机信息、推荐客户资源，协助客户订单下达、协调发货、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货款结算催收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3. 其他事项说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59.45	766.16
业务招待费	288.74	258.23
折旧摊销	255.55	245.69
办公费	171.75	198.07
咨询服务费	164.73	118.52
股权激励	119.59	95.62
差旅费	63.08	65.95
车辆费用	45.60	42.36
认证检测费	42.64	36.13
其他	44.37	48.65
合计	2,055.50	1,875.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5.37 万元、2,05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00%。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4 年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而管理人员薪酬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降低。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	

	等。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15.71	553.38
材料费	508.74	530.90
检测费	63.72	50.57
委托研发费	65.00	
折旧摊销	58.69	69.42
股权激励	13.35	12.94
其他	66.44	48.93
合计	1,391.65	1,266.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6.14 万元、1,39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68%，2024 年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多，使得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 2024 年公司委托研发费中 65 万元系支付给安徽工程大学的技术开发服务费。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联合申报 2023 年度芜湖市“赤铸之光”重大科技项目“城市公共设施用第二代 B1 级中高压电缆隔热防火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安徽工程大学作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项目理论研究工作，负责项目用材料开发技术方案的制定、符合性能指标要求的材料配方设计，对项目技术的转化应用给予指导与支持。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26.75	645.65
减：利息收入	23.63	89.84
银行手续费	24.84	29.37
汇兑损益	-	-
贴现利息	621.71	523.60
融资担保费	110.74	67.40
现金折扣	8.58	3.33
合计	1,568.99	1,179.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9.50 万元、1,56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76%，基本保持稳定。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服务费情况

销售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报酬。为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部分销售工作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服务商承担的工作内容，与公司销售人员工作类似，主要包括提供潜在商机信息、推荐客户资源，协助客户订单下达、协调发货、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货款结算催收等。

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签署销售服务协议，协议对于销售服务费的计价和结算条件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对应销售服务费及其服务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定价及结算	主要客户/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费用	收入	费用
冉宇电缆	一般订单：成交价×（2%-3%）； 超价订单：（成交价—指导价）×87%（或83%）—成交价×3%（或有）； 订单执行完毕且回款达到 90%-100%结算	通威股份	16,223.03	573.06	20,900.30	712.07
晓嘉电缆		万华化学等	27,958.05	813.96	3,053.97	103.31
其军电缆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67.95	-	275.98	13.39
佳健光电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等	1,186.99	498.51	1,272.33	635.86
陶明好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306.41	256.20	-	-
辽宁钧丰	固定金额；根据项目付款进度分批支付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	-	1,046.06	44.00
徐州坤禹	固定金额；项目预付款到账后一次性支付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华瀛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仪表电缆项目	-	-	1,638.86	24.00
北京知润林	固定金额；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沙特 YAMAMA 10000PTD 水泥生产线搬迁总承包项目	3,545.13	16.98	-	-
其他零星	/	/	-	-	-	0.02
合计	/	/	51,287.56	2,158.71	28,187.51	1,532.65

由上表，不同销售服务商具体的销售服务费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系公司销售服务费的确定为一家一议，受客户质地、收入规模、产品类型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销售服务商的定价也有所差别。

对于主要销售服务商，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定价及结算不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冉宇电缆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3.41%、3.53%，而晓嘉电缆则分别为 3.38%、2.92%，相对接近。

佳健光电销售服务费率显著较高，其原因主要系其服务的客户采购产品均系高性能电线电缆，附加值高，成交价格普遍大幅高于公司指导价，使得超价订单结算的销售服务费相对较高。

剔除因超价订单多导致销售服务费率显著较高的佳健光电后，其他销售服务商整体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3.33%、3.31%，与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的 3.17%、2.91%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服务费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盛电气、晨光电缆、亘古电缆销售费用均包含销售服务费二级科目；尚纬股份、通光线缆、曙光电缆、渝丰科技销售费用中则列示了市场开拓费、市场推广费、市场开发费用、营销费用/市场开发费等二级科目，但未具体说明费用性质。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类似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新亚电缆	未列示	-	-	-	-
尚纬股份	市场开拓费	4,913.00	2.83%	6,185.46	2.80%
通光线缆	市场推广费	1,979.69	0.76%	1,821.15	0.78%
中辰股份	未列示	-	-	-	-
久盛电气	销售服务费	2,893.77	1.51%	2,542.96	1.27%
球冠电缆	未列示	-	-	-	-
晨光电缆	销售服务费	5,631.12	2.80%	4,444.71	2.33%
亘古电缆	销售服务费	1,949.90	1.17%	2,301.71	1.33%
曙光电缆	市场开发费用	1,245.04	0.56%	1,518.00	0.67%
渝丰科技	市场开发费	387.37	0.20%	138.75	0.07%
	营销费用	715.56	0.37%	1,200.35	0.58%
润华股份	未列示	-	-	-	-
列示了类似费用的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6%	/	1.40%
挂牌公司	销售服务费	2,158.71	1.05%	1,532.65	0.99%

注：根据球冠电缆公开发行说明书，其服务费主要为中标服务费，不同于销售服务费，故未纳入统计。

如上表，公司对外支付销售服务费符合行业惯例。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380.47	372.9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96.54	806.4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1.18	9.49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3.31	1.24
合计	1,601.50	1,19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小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最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利基金	124.14	94.09
印花税	111.75	87.58
土地使用税	108.42	108.45
房产税	59.63	5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9	103.82
教育费附加	23.03	62.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6	41.53
环境保护税	0.23	0.28
车船税	0.04	0.05
合计	480.99	555.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55.25 万元、480.99 万元，主要由水利基金、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影响，公司缴纳增值税有所减少，使得 2024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
--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4.33	-125.5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7.80	-88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5	-22.32

合计	-778.91	-1,032.15
----	---------	-----------

具体情况披露

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应收类款项相应增长，致使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32.15 万元、-778.91 万元。
--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4.92	-169.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4.91	-251.74
合计	-40.01	-420.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20.84 万元、-40.01 万元。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相对较高，主要系应收客户质保金增加，导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相对较高。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449.13
违约赔偿收入	-	53.28
保险赔偿收入	-	52.77
其他	1.82	2.92
合计	1.82	558.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8.11 万元、1.82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收到政府企业上市补助所致。2023 年违约赔偿收入主要系客户的违约赔偿金，保险赔偿收入主要系物流运输过程中电缆损毁的赔偿。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支出	26.16	4.01
对外捐赠	22.00	-
其他	8.36	0.99
合计	56.53	5.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4 年营业外支出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4 年因职工工伤赔偿 26.00 万元，以及捐赠支出相对较多所致。2024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 8.36 万元系补缴以前年度合同签署对应的印花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2.04	-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78	81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1	10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8	9.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79	13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43	784.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84.38 万元、210.43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4%、2.70%，影响相对较小。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补助	191.70	2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芜湖市“智造名城”若干政策补助		36.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芜湖市“智造名城”若干政策补助	22.68	9.6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递延收益
特种电缆优势细分领域 2023 年考核激励	1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无为市 20 家工业领军企业补助	2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助企“开门红”奖补	12.29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8.14	5.8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资质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发明专利补助	3.00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2.56	16.2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上市扶持资金		449.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省级以上科技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补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芜湖市“研发双 50 强”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上台阶”项目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电线电缆产品检测费用补助		5.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上表所列示的政府补助金额为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除上表所列示政府补助外,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2-2023 年)的通知》(芜政〔2022〕23 号),公司 2024 年收到芜湖市“赤铸之光”重大科技项目政府补助 300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26 年完成验收。公司将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完成验收后转入当期损益。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3,642.42	59.15%	41,105.70	47.56%
存货	18,218.09	16.93%	14,205.28	16.43%
合同资产	13,594.67	12.64%	11,362.05	13.15%
应收票据	7,224.53	6.72%	13,222.52	15.30%
货币资金	3,812.23	3.54%	4,453.79	5.15%
其他应收款	672.72	0.63%	609.99	0.71%
预付款项	335.05	0.31%	227.79	0.26%
应收款项融资	85.92	0.08%	884.70	1.02%
其他流动资产	0.45	0.00%	363.12	0.42%
合计	107,586.07	100.00%	86,434.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6,434.94 万元、107,586.0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			

	产、应收票据，上述四项在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2.43%、95.44%。 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1%，故在本小节“（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列示，具体情况请参见审计报告附注。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86	1.46
银行存款	1,995.30	2,703.01
其他货币资金	1,816.07	1,749.32
合计	3,812.23	4,453.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453.79 万元、3,812.23 万元，变化较小。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306.07	1,679.32
信用证保证金	510.00	-
贷款保证金	-	70.00
合计	1,816.07	1,749.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5,654.20	5,076.81
商业承兑汇票	1,570.34	8,145.71
合计	7,224.53	13,22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758.89 万元、7,336.58 万元，净值分别为 13,222.52 万元、7,224.53 万元。2023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对较多，主要系中国石油下属企业 2023 年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相对较高，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7,881.87 万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辛集市泽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5 日	830.00
辛集市澳森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599.87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154.67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34.15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11.45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126.59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2.40
平定汇能洗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60.00
颍上县颖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80.00
合计	-	-	1,999.1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认定的 20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划分，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在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仍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示。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58	0.36%	244.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13.54	99.64%	3,671.13	5.45%	63,642.42
合计	67,558.13	100.00%	3,915.71	5.80%	63,642.4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66	0.09%	39.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99.63	99.91%	2,893.93	6.58%	41,105.70
合计	44,039.29	100.00%	2,933.59	6.66%	41,105.7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244.58	244.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4.58	244.5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39.66	39.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9.66	39.66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234.14	91.39%	2,561.71	5.00%	48,672.44
1-2 年	4,145.54	7.39%	414.55	10.00%	3,730.99
2-3 年	260.15	0.46%	78.05	30.00%	182.11

3-4 年	356.84	0.64%	214.10	60.00%	142.74
4-5 年	54.93	0.10%	54.93	100.00%	
5 年以上	10.23	0.02%	10.23	100.00%	
合计	56,061.85	100.00%	3,333.57	5.95%	52,728.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706.33	91.15%	1,935.32	5.00%	36,771.01
1-2 年	1,549.07	3.65%	154.91	10.00%	1,394.16
2-3 年	1,903.36	4.48%	571.01	30.00%	1,332.35
3-4 年	293.94	0.69%	176.37	60.00%	117.58
4-5 年	10.23	0.02%	10.23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2,462.93	100.00%	2,847.83	6.71%	39,615.1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251.70	100.00%	337.55	3.00%	10,914.15
合计	11,251.70	100.00%	337.55	3.00%	10,914.15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536.70	100.00%	46.10	3.00%	1,490.60
合计	1,536.70	100.00%	46.10	3.00%	1,490.6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中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9 月 20 日	0.000122	尾差	否
青海亚洲硅业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2 日	0.1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1 月 7 日	0.000016	尾差	否
合计	-	-	0.1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18,392.61	1 年以内	27.22%
		55.63	1-2 年	0.08%
		159.37	2-3 年	0.24%
		105.27	3-4 年	0.16%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026.96	1 年以内	19.2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10,309.04	1 年以内	15.26%
		1,947.64	1-2 年	2.88%
		9.80	2-3 年	0.0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3,467.35	1 年以内	5.13%
		73.18	1-2 年	0.1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2,378.33	1 年以内	3.52%
合计	-	49,925.20	-	73.9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11,711.40	1 年以内	26.59%
		548.50	1-2 年	1.25%
		197.98	2-3 年	0.45%
		31.73	3-4 年	0.0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10,447.71	1 年以内	23.72%
		489.11	1-2 年	1.11%
		17.36	2-3 年	0.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3,234.01	1 年以内	7.3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16.85	1 年以内	2.99%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1,174.39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29,169.02	-	66.23%

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039.29 万元、67,558.13 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
--

资产余额之和分别为 56,614.50 万元、82,271.0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45.3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71%，使得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相应上升；另一方面 2024 年公司客户万华化学收入大幅增长，而万华化学主要以“万华云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货款，而对于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由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继续作为应收账款进行核算，从而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增幅
应收账款余额	67,558.13	44,039.29	53.40%
应收账款-应收货款	56,306.43	42,502.59	32.48%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251.70	1,536.70	632.20%
合同资产余额	14,712.91	12,575.21	17.00%
营业收入	205,452.24	154,817.75	32.71%

| 如上表，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大幅增长，其中万华化学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为 8,402.75 万元。若不考虑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影响，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32.48%，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 | | |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67,558.13	44,039.29
合同资产余额	14,712.91	12,575.21
营业收入	205,452.24	154,817.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8%	28.4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考虑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7.41%	27.45%
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8.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会给予客户不同期限的账期，根据合同约定，通常为货到票到后 0-3 个月不等；同时，部分项目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通常为 5%左右，质保期通常在 1-3 年不等。 | | |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销售业务的回款特征基本匹配。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增长较多所致。如前文分析，若不考虑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包括按单项与按组合计提，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为账龄组合和低风险组合。

①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亚电缆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尚纬股份	1.10%	7.00%	18.00%	56.00%	56.00%	56.00%
	1.00%	7.00%	23.00%	58.50%	58.50%	58.50%
	7.70%	27.00%	52.00%	96.20%	96.20%	96.20%
通光线缆	3.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中辰股份	1.00%	12.10%	29.80%	42.00%	56.90%	100.00%
	4.00%					
久盛电气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球冠电缆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晨光电缆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亘古电缆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曙光电缆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渝丰科技	1.00%	10.00%	25.00%	65.00%	80.00%	100.00%
	3.00%					
润华股份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2.89%	10.52%	28.94%	65.43%	79.28%	97.29%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为 2024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尚纬股份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区分了央企、国企客户，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以及其他一般客户，因此存在三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通光线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区分了民品组合等，因此存在两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 2：中辰股份 0-6 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 1%，7-12 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 4%；晨光电缆 0-6 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 1%，7-12 个月坏账计提比例 5%；渝丰科技 0-6 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 1%，7-12 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 3%。

注 3：全部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简单算术平均。

由上表，公司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对谨慎。

②公司按低风险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低风险组合主要是在建信融通、云信等供应链平台上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将对建信融通、云信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性质的应收账款组合，统一按 3%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92	884.70
合计	85.92	88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84.70 万元、85.92 万元，均为期末已经收到但未背书转让或贴现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63.31	-	17,432.80	-
合计	23,163.31	-	17,432.8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39	98.91%	222.24	97.56%
1 至 2 年	2.07	0.62%	3.21	1.41%
2 至 3 年	1.51	0.45%	1.64	0.72%
3 年以上	0.07	0.02%	0.71	0.31%
合计	335.05	100.00%	227.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12	29.88%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新霖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18	16.47%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佳思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70	9.4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伊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60	8.83%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光华光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80	4.4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1.40	69.0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硕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47	24.79%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71	20.51%	1 年以内	货款
无为市融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0	7.90%	1 年以内	担保费
无为市中小企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0	7.46%	1 年以内，1-2 年	担保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68	6.44%	1 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152.85	67.10%	-	-

(3) 最近一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72.72	609.9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72.72	609.9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43	49.71					722.43	49.71
合计	722.43	49.71					722.43	49.7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26	44.26					654.26	44.26
合计	654.26	44.26					654.26	44.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8.78	84.27%	30.44	5.00%	578.34
1-2 年	100.44	13.90%	10.04	10.00%	90.39
2-3 年	1.00	0.14%	0.30	30.00%	0.70
3-4 年	8.21	1.14%	4.93	60.00%	3.29
4-5 年	4.00	0.55%	4.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22.44	100.00%	49.71	6.88%	672.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6.10	91.11%	29.80	5.00%	566.29
1-2 年	35.95	5.49%	3.59	10.00%	32.35
2-3 年	8.21	1.26%	2.46	30.00%	5.75
3-4 年	14.00	2.14%	8.40	60.00%	5.6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54.26	100.00%	44.26	6.77%	609.9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18.43	49.51	668.92
备用金	4.00	0.20	3.80
合计	722.43	49.71	672.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79.30	40.47	538.84
备用金	16.96	0.90	16.06
其他	58.00	2.90	55.10
合计	654.26	44.26	609.9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74.00	1 年以内	24.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西南油 气田物资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2 年	13.84%
			10.00	1 年以内	1.38%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8.3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北京设计 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8.31%
中核（上海）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6.92%
合计	-	-	454.00	-	62.8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西南油 气田物资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5.28%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12.23%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4.00	1 年以内	9.78%
胡广弟	员工	其他	58.00	1 年以内	8.86%
青海南玻日升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6.00	1 年以内	7.03%
合计	-	-	348.00	-	53.18%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员工胡广弟 58.00 万元，系公司将客户以房抵债的房产转让给员工胡广弟，胡广弟截至 2023 年末尚未支付房款产生。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5.59	73.18	6,242.41
在产品	5,083.51		5,083.51
库存商品	6,054.91	73.22	5,981.69
周转材料	326.45		326.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84.03		584.03
合计	18,364.49	146.40	18,218.0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6.71	105.69	4,641.01
在产品	2,092.63		2,092.63
库存商品	4,897.32	63.40	4,833.91
周转材料	338.05		338.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299.67		2,299.67
合计	14,374.38	169.09	14,205.2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374.38 万元、18,364.49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7.76%，主要系经营规模提升，使得期末存货相应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1、11.33，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考虑到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生产主要根据具体订单和交期要求综合确定，不会长期储备原材料和产成品，因此存货余额相对较小。 2024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期末在执行订单相对较多所致。公司产品生产包括拉丝、绞线、绝缘、交联、成缆、屏蔽、外护套等主要工序流程，因此存货包含一定比例的在产品。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期末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相对较多，

其中销往客户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目的地为柬埔寨桔井省）对应发出商品为 1,524.86 万元，占期末发出商品的 6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802.59	96.94%	13,637.69	94.87%
1-2 年	376.68	2.05%	736.69	5.13%
2-3 年	185.22	1.01%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8,364.49	100.00%	14,374.38	100.00%
如上表，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库龄相对较短。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712.91	1,118.24	13,594.67
合计	14,712.91	1,118.24	13,594.6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575.21	1,213.16	11,362.05
合计	12,575.21	1,213.16	11,362.0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4.92				204.9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08.24	110.01				1,118.24
合计	1,213.16	110.01			204.92	1,118.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4.92				204.9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61.41	46.82				1,008.24
合计	961.41	251.74				1,213.16

上表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为应收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质保金，2024 年质保金到期后转为应收账款。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10.06	540.50	5%	8,432.65	421.63	5%
1-2 年	3,434.13	343.41	10%	3,133.38	313.34	10%
2-3 年	156.34	46.90	30%	697.63	209.29	30%
3-4 年	312.38	187.43	60%	106.63	63.98	60%
合计	14,712.91	1,118.24	7.60%	12,370.29	1,008.24	8.15%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客户不同期限的质保期，通常为 1-3 年不等，因此公司质保金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0.45	363.12
合计	0.45	363.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148.40	76.32%	10,946.47	80.15%
在建工程	1,505.37	8.74%	157.74	1.15%
无形资产	1,478.74	8.58%	1,526.25	1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5	4.03%	658.86	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5	1.50%	303.01	2.22%
长期待摊费用	127.82	0.74%	36.21	0.27%
使用权资产	16.83	0.10%	28.52	0.21%
合计	17,228.86	100.00%	13,657.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57.05 万元、17,228.8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上述三项在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2.48%、9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1%，故在本小节“（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列示，具体情况请参见审计报告附注。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20.33	3,709.33	532.00	16,897.65
房屋及建筑物	7,214.95	1,786.71	215.68	8,785.98

机器设备	5,931.83	1,791.38	316.32	7,406.89
运输工具	427.00	117.43		544.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55	13.81		160.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73.86	1,132.25	156.85	3,749.26
房屋及建筑物	970.12	428.98		1,399.10
机器设备	1,632.78	590.82	156.85	2,066.75
运输工具	82.34	90.76		17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62	21.69		110.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46.47			13,148.40
房屋及建筑物	6,244.83			7,386.89
机器设备	4,299.05			5,340.13
运输工具	344.66			371.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93			50.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46.47			13,148.40
房屋及建筑物	6,244.83			7,386.89
机器设备	4,299.05			5,340.13
运输工具	344.66			371.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93			50.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36.27	1,230.11	146.05	13,720.33
房屋及建筑物	7,195.14	105.89	86.08	7,214.95
机器设备	5,235.85	755.95	59.97	5,931.83
运输工具	90.58	336.41		427.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69	31.86		146.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5.26	1,040.39	31.79	2,773.86
房屋及建筑物	541.57	428.55		970.12
机器设备	1,122.86	541.71	31.79	1,632.78
运输工具	28.85	53.49		82.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8	16.64		88.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71.00			10,946.47
房屋及建筑物	6,653.57			6,244.83
机器设备	4,112.99			4,299.05
运输工具	61.73			34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71			57.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71.00			10,946.47
房屋及建筑物	6,653.57			6,244.83
机器设备	4,112.99			4,299.05
运输工具	61.73			34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71			57.9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	101.74	1,769.13	1,571.03					自有资金	299.84
屋面分布式光伏电项目		460.79						自有资金	460.79
装修工程	56.00	82.03		91.36				自有资金	46.67
待安装设备		761.84	63.76					自有资金	698.08
合计	157.74	3,073.79	1,634.79	91.36			-	-	1,505.3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能源		101.74						自有资	101.74

汽车专用电缆项目								金	
装修工程		56.00						自有资金	56.00
合计	-	157.74					-	-	157.7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6.22			1,626.22
土地使用权	1,580.18			1,580.18
软件	46.04			46.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97	47.52		147.48
土地使用权	87.96	38.31		126.27
软件	12.01	9.21		21.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6.25			1,478.74
土地使用权	1,492.22			1,453.92
软件	34.03			24.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6.25			1,478.74
土地使用权	1,492.22			1,453.92
软件	34.03			24.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6.22			1,626.22
土地使用权	1,580.18			1,580.18
软件	46.04			46.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37	46.60		99.97
土地使用权	49.65	38.31		87.96
软件	3.72	8.29		12.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2.85			1,526.25
土地使用权	1,530.53			1,492.22
软件	42.32			34.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2.85			1,526.25
土地使用权	1,530.53			1,492.22
软件	42.32			34.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69.09	134.92		157.62		146.4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13.16	110.01			204.92	1,118.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382.25	244.93		157.62	204.92	1,264.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69.09				169.0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61.41	251.74				1,213.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961.41	420.84				1,382.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5,342.11	801.32
预提费用	1,349.56	202.43
递延收益	504.03	75.60
租赁负债	12.49	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		-387.18
合计	7,208.19	694.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4,896.48	734.47
预提费用	741.66	111.25
递延收益	84.07	12.61
租赁负债	24.72	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		-203.18
合计	5,746.92	658.8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5	303.01
长期待摊费用	127.82	36.21
使用权资产	16.83	28.52
合计	402.30	36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3.01 万元、257.65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21 万元、127.82 万元，主要系零星装修改造工程产生。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8.52 万元、16.83 万元，主要系因业务需求而租赁的外地办公场所产生。

前述科目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相对较小。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3.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3	10.6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3	1.6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基本保持稳定，得益于经营规模的提升，资产周转能力略有提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525.13	49.22%	26,135.14	54.35%
应付账款	13,160.52	20.55%	4,278.37	8.90%
其他流动负债	7,834.54	12.23%	4,395.82	9.14%
其他应付款	4,150.82	6.48%	3,946.70	8.21%
应付职工薪酬	2,981.14	4.65%	2,526.13	5.25%
合同负债	2,800.99	4.37%	4,844.93	10.07%
应交税费	1,584.64	2.47%	1,939.23	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	0.02%	22.50	0.05%
合计	64,050.65	100.00%	48,088.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8,088.81 万元、64,050.65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上述六项在报告期内的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5.92%、97.51%。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7,700.00	4,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963.00	5,623.00
保证借款	9,900.00	4,800.00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8,962.13	10,812.14
合计	31,525.13	26,13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6,135.14 万元、31,525.13 万元，同比增长 20.62%。随着

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对提升，因此短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多。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65.85	98.52%	4,170.93	97.49%
1-2 年	126.94	0.96%	87.38	2.04%
2-3 年	48.14	0.37%	18.37	0.43%
3 年以上	19.59	0.15%	1.68	0.04%
合计	13,160.52	100.00%	4,278.37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550.74	1 年以内	26.98%
如皋市中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346.39	1 年以内	10.2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35.90	1 年以内	6.35%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29.39	1 年以内	6.30%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84.24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	7,146.66	-	54.3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如皋市中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35.64	1 年以内	19.53%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39.03	1 年以内	7.92%

合肥兴亿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输费	264.92	1 年以内	6.19%
清远市青丰氟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37.51	1 年以内	5.55%
芜湖市具星木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35.40	1 年以内	3.16%
合计	-	-	1,812.49	-	42.3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78.37 万元、13,160.52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207.6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4 年经营规模增长较多，采购金额相应增长，特别是 2024 年 11-12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32,659.44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3,054.17 万元（含税），使得未到期的货款增长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提升，供应商给予的信用额度亦有所增加。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800.99	4,844.93
合计	2,800.99	4,84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844.93 万元、2,800.99 万元，均系预收客户货款。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包括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预付款 2,311.14 万元，以及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预付款 1,030.92 万元。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4.51	52.39%	2,133.78	54.06%
1-2 年	1,067.91	25.73%	1,777.25	45.03%

2-3 年	875.78	21.10%	35.67	0.90%
3 年以上	32.62	0.79%	-	-
合计	4,150.82	100.00%	3,946.7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1,985.92	47.84%	2,864.60	72.58%
销售服务费	1,987.28	47.88%	904.53	22.92%
应付报销款	151.93	3.66%	116.94	2.96%
其他	25.70	0.62%	60.63	1.54%
合计	4,150.82	100.00%	3,94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46.70 万元、4,150.82 万元, 变动较小。

其中, 关联方往来款, 系公司向国电实业的关联方拆入资金; 销售服务费包括公司根据销售服务协议预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已结算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应付报销款均系员工报销款。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暂借款	104.53	1 年以内	47.84%
			1,062.52	1-2 年	
			818.87	2-3 年	
无为冉宇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提销售服务费	524.10	1 年以内	20.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7.44		
芜湖市晓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提销售服务费	314.77	1 年以内	14.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5.02		
陶明好	股东	预提销售服务费	256.20	1 年以内	6.17%
安徽佳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4.96	1 年以内	3.97%
合计	-	-	3,878.41	-	93.4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暂借款	1,150.12	1 年以内	72.58%
			1,714.48	1-2 年	
无为冉宇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提销售服务费	461.84	1 年以内	12.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3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预提销售服务费	151.55	1 年以内	6.70%

安徽佳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78	1 年以内	
朱圣林	无关联关系	预提销售服务费	56.91	1-2 年	2.35%
			35.67	2-3 年	
芜湖市晓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提销售服务费	35.68	1 年以内	0.90%
合计	-	-	3,741.43	-	94.80%

注：无为冉宇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巫显军控制的企业，巫显军持有公司 0.92%的股权；股东陶明好持有公司 1.71%的股权。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26.13	5,898.61	5,443.60	2,981.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19	343.19	
三、辞退福利		7.95	7.9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26.13	6,249.75	5,794.74	2,981.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51.66	5,175.25	6,000.78	2,52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13	223.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51.66	5,398.38	6,223.91	2,526.13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6.13	5,538.39	5,083.38	2,981.14
2、职工福利费		158.74	158.74	
3、社会保险费		148.10	14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07	136.07	
工伤保险费		12.03	12.0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8.39	48.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	4.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26.13	5,898.61	5,443.60	2,981.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1.66	4,891.72	5,717.25	2,526.13
2、职工福利费		165.42	165.42	
3、社会保险费		96.71	9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1	90.11	
工伤保险费		6.60	6.6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79	19.7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	1.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51.66	5,175.25	6,000.78	2,526.1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7.35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195.17	1,737.41
个人所得税	55.65	9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	0.19
教育费附加	4.97	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	0.08
印花税	66.12	53.53
土地使用税	27.11	27.11

房产税	14.91	14.91
环境保护税	0.06	0.06
水利基金	11.73	6.36
车船税	-	0.036
合计	1,584.64	1,939.2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	7,470.41	3,765.98
待转销项税额	364.13	629.84
合计	7,834.54	4,39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395.82 万元、7,834.54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9	19.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	3.17
合计	12.87	22.50

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相关内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504.03	95.32%	84.07	73.38%
长期应付款	21.93	4.15%	25.11	21.91%
租赁负债	2.80	0.53%	5.39	4.71%
合计	528.76	100.00%	114.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57 万元、528.76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其中，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长			

	期应付款为购置车辆办理贷款，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产生；租赁负债为租赁外地办事处居住场所产生。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74%	48.16%
流动比率（倍）	1.68	1.80
速动比率（倍）	1.40	1.50
利息支出(万元)	826.75	645.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7	18.00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6%、51.74%，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增加较多，同时应付供应商货款亦增加较多，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亚电缆	20.78%	38.00%
尚纬股份	31.92%	36.35%
通光线缆	34.35%	29.72%
中辰股份	60.34%	57.99%
久盛电气	70.86%	64.10%
球冠电缆	54.76%	54.02%
晨光电缆	55.87%	52.83%
亘古电缆	30.27%	38.11%
曙光电缆	31.89%	37.37%
渝丰科技	57.04%	59.06%
润华股份	55.73%	48.17%
平均值	45.80%	46.88%
本公司	51.74%	48.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球冠电缆、晨光电缆、润华股份等较为接近。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40，略有下降。公司 2024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额为 21,151.14 万元，流动负债增加额为 15,961.84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额高于流动负债，流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流动负债基数相对低于流动资产，尽管流动资产增加额高于流动负债，但流动比率仍有所下降；同时，受固定资产购建增加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样增加较多，该部分资金来源本质上来源于公司流动负债的增加、利润的积累或对流动资产（短期营运资金）的占用，同样会导致公司流动比率有所降低。公司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与流动比率下降原因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亚电缆	4.37	2.39	3.52	2.02
尚纬股份	2.46	2.08	2.18	1.85
通光线缆	1.87	2.62	1.67	2.30
中辰股份	1.79	1.86	1.31	1.38
久盛电气	1.41	1.57	1.30	1.41
球冠电缆	1.81	1.71	1.29	1.29
晨光电缆	1.51	1.63	1.18	1.24
亘古电缆	3.73	2.79	2.28	2.02
曙光电缆	2.83	2.51	2.28	1.91
渝丰科技	1.61	1.80	1.48	1.59
润华股份	1.78	1.91	1.52	1.75
平均值	2.29	2.08	1.82	1.71
本公司	1.68	1.80	1.40	1.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可比区间范围内，2024 年末与中辰股份、球冠电缆、渝丰科技、润华股份较为接近，不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亦不尽相同，具有合理性。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00、12.07，受短期借款规模增加叠加 2024 年业绩下滑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亚电缆	102.23	23.70
尚纬股份	2.21	2.72
通光线缆	4.90	6.50
中辰股份	1.47	2.14
久盛电气	-0.20	3.65
球冠电缆	6.29	5.63
晨光电缆	2.45	3.50
亘古电缆	11.81	10.15
曙光电缆	28.21	12.45
渝丰科技	3.79	5.25
润华股份	11.82	10.50
平均值	15.91	7.84
本公司	12.07	18.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2023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借款规模相对较小所致。2024 年末，新亚电缆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同行业，剔除该极值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7.28，相对低于本公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34.94	-19,0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1.52	-89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48.14	18,80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08.31	-1,106.3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3.05 万元、-10,634.94 万元，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客户付款方式包括票据支付以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如“万华云链”“融信”“云信”），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取得的现金，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以下统称“融资性票据款”），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报。剔除该事项影响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52.23 万元、-1,786.0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94	-19,013.05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8,848.87	10,660.83
还原融资性票据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07	-8,352.23
净利润	7,791.70	9,404.57
还原融资性票据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9,577.77	-17,756.80

还原融资性票据款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仍旧显著，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7,756.80 万元、-9,577.77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还原融资性票据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9,577.77	-17,756.80
其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的影响	-25,656.54	-10,904.42
存货余额增长的影响	-3,990.11	-3,442.34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的影响	8,882.15	-6,816.61
应收票据余额减少的影响	6,422.31	-235.17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其他事项的影响	4,764.42	3,641.74

如上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存货余额均增长较多，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使得即使还原融资性票据款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负，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方面系客户付款方式包括一定比例的票据支付（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将票据贴现后，对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核算；另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3、2.9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1、11.33，整体变化不大，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变动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7.21 万元、-2,221.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购置了一系列生产设备以及投建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项目，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相对较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03.93 万元、12,148.14 万元，还原收到融资性票据款后，分别为 8,143.10 万元、3,299.27 万元。2023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资金 4,997.30 万元，其他主要系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形成。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所处宏观环境及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受国内外环境的影响，电线电缆行业的景气度有所下行，但考虑到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须的配套发展产业，下游应用广泛，其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基数水平。根据《中国电线电缆市场 2023 白皮书》的预测，2024-2026 年整体电缆市场规模预期增速分别为 5.8%、4.5%、3.1%，未来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将保持平稳的发展趋势。

2、公司自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质量整体状况良好，收入规模稳定增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是，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配套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群体，在行业内具有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较之普通电线电缆企业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受益于国内外经济的长期发展态势，预计公司仍将保持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态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国电实业	控股股东	73.62%	-
王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44.66%
王国云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29.77%
王小如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12%	-
王宇越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为国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1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磊持股 99%并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安迪尔电器有限公司	王磊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清远市汇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磊间接持股 63.65%，该单位 2011 年 4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合肥市蜀山区尚影服饰店	王磊之配偶宋中萍为经营者，该单位 2011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立群的兄弟何俊华担任董事
天津市南开区张汉生快餐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立群之配偶的兄弟张汉生为经营者
无为市忠群树木经营部	公司监事赵帮助之兄弟束忠群为经营者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立群	董事、副总经理，国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陶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帮助	监事会主席
张驰	监事
肖本国	职工监事
宋中萍	王磊之配偶
吴绣华	王国云之配偶
何俊华	何立群之兄弟
张汉生	何立群之配偶的兄弟
肖本红	赵帮助之配偶
束忠群	赵帮助之兄弟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合肥安迪尔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王磊曾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2022 年 9 月注销
无为市永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国云之配偶吴绣华曾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国电实业报告期内曾持股 20%	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卸任、退出持股
无为县肖肖大排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赵帮助之配偶肖本红曾为经营者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为市忠群树木经营部	34.78	0.02%	26.97	0.02%
小计	34.78	0.02%	26.97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无为市忠群树木经营部经营者束忠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帮助的兄弟，系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为市忠群树木经营部采购道木、板条，系用于固定电缆铁木盘的盘具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6.97 万元、34.78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产品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材料名称	关联交易单价（含税）	市场价格	
	道木 2.3 米 7×7	14.4 元	报价 1：15 元	
			报价 2：15 元	
	道木 2.3 米 10×10	29.8 元 (24 年 8 月调至 28 元)	报价 1：30 元	
			报价 2：31 元	

	<table><tr><td>板条 2 米 2×5</td><td>2.5 元</td><td>2.7 元</td></tr></table> 注：市场价格为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周边供应商询价结果 如上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业务经询比价后，遵循成本最优原则，选择无为市忠群树木经营部作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板条 2 米 2×5	2.5 元	2.7 元
板条 2 米 2×5	2.5 元	2.7 元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	10,000	2024.5.24-2027.5.23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	8,000	2024.3.26-2027.3.26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2,600	2024.4.25-2025.4.25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400	2024.7.17-2025.7.17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6,412.50	2021.11.5-2024.11.4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0	2024.11.30-2030.11.30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5,000	2024.11.18-2025.11.17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4.3.15-2027.3.15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680	2024.5.10-2027.5.10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4.6.19-2028.6.1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500	2024.9.27-2025.9.26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4.10.29-2025.10.2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6,900	2023.7.29-2026.7.20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200	2023.3.26-2026.3.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400	2023.7.29-2024.7.29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2,000	2023.10.25-2024.10.24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3.5.8-2024.5.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	2023.5.17-2024.5.17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2.12.12-2025.12.12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3.6.15-2024.6.14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3.6.15-2025.6.14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2.12.12-2025.12.12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	2022.5.16-2023.5.16	抵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	2022.5.16-2023.5.16	抵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	2022.5.16-2023.5.16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590	2022.4.1-2023.4.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60	2022.3.31-2025.3.30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270	2021.7.27-2024.4.21	抵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600	2020.8.17-2023.8.17	抵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390	2022.8.17-2023.8.17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	2022.8.24-2023.8.24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2,000	2022.11.9-2023.11.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2,200	2022.9.16-2027.9.16/ 2022.9.10-2027.9.10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	2023.2.1 至 2024.12.3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	2024.6.1- 2025.12.31	保证	连带	是

注：第 1-2、5-10、11-14、19-22、27-30、33 项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金额，所列担保期间为债务发生期限；

第 1-29、31-33 项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第 30 项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第 34 项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第 35 项担保期限为二年；

第 33 项王磊担保期限为 2022.9.16-2027.9.16，王国云担保期限为 2022.9.10-2027.9.10；

第 34 项为王磊为公司与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 35 项为王磊为公司与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中的买方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为报告期各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第 1-2、13-14、27、33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王国云；第 3-4、15-16、21、32 项关联担保方为国电实业；第 5-6、9、17-18、25-26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王国云、国电实业；第 8 项关联担保方为国电实业、王磊、宋中萍；第 7、11、22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王国云、宋中萍、吴绣华；第 10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作为共同借款人）、王国云、国电实业、宋中萍；第 12、24、34-35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第 20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

王国云、宋中萍（均作为共同借款人）；第 28-29、31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宋中萍；第 19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王国云、宋中萍、吴绣华、国电实业；第 23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吴绣华；第 30 项关联担保方为王磊、王国云、国电实业、宋中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人	反担保 人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63.52	2023.3.16	2025.4.15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磊、宋中萍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332.00	2023.3.16	2025.4.15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磊、宋中萍
中国建设银行国会大厦支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3.12.8	2025.12.7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华商银行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00	2024.2.27	2025.2.26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华商银行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03	2024.3.19	2025.3.18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华商银行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70	2024.3.19	2025.3.18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698.79	2024.4.29	2025.4.28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同德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9.00	2024.6.3	2025.6.2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磊、宋中萍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新客站支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498.79	2024.6.14	2026.6.13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湖北永健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9	2024.8.19	2025.8.19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31.77	2024.8.19	2025.11.30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81	2024.8.29	2026.8.29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新客站支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489.67	2024.9.5	2026.9.4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5	2024.9.23	2026.9.23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新客站支行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57.59	2024.9.25	2025.9.24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华商银行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0	2024.10.21	2025.10.20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重庆富民银行	武汉塔子湖置业有限公司	194.60	2024.10.22	2025.1.21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融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12.30	2024.11.1	2025.1.3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6.00	2024.11.7	2028.5.7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华商银行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20	2024.11.19	2026.9.30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22.11	2024.11.26	2025.11.26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703.98	2024.12.3	2025.6.3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磊、宋中萍
合计	-	5,316.70	-	-	-	-

上述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豁免

A.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4 年，公司客户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其中，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房屋抵偿了 195.00 万元应收账款、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以房屋抵偿了 236.35 万元应收账款。

鉴于抵债房屋与公司生产经营联系程度较低，公司存在处置前述抵债资产的意愿。在此背景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以抵债资产当地房产中介的询价结果为依据，公司将相关资产以 215.68 万元的作价转让给控股股东。

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处置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资产转让交易作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

B. 关联方债务豁免

考虑到在前述以房抵债的债务重组过程中，公司蒙受了损失，故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控股股东同意对于公司因前述以房抵债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损失，豁免公司同等金额的债务，即 215.68 万元。

前述债务豁免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有利于公司发展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电实业	2,864.60	104.53	983.21	1,985.92
合计	2,864.60	104.53	983.21	1,985.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电实业	2,342.41	1,150.12	627.92	2,864.60
合计	2,342.41	1,150.12	627.92	2,864.60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存在由控股股东国电实业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上表。

对于前述资金拆借，根据公司与国电实业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每年 1 月 1 日按照当时的 1 年期 LPR 承担当年的借款利息，具体而言 2023 年按照 3.65%承担借款利息，2024 年按照 3.45%承担借款利息，2025 年按照 3.10%承担借款利息。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国电实业	1,985.92	2,864.60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小计	1,985.92	2,864.6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电实业存在部分以前年度的货款由国电股份代为收取，后支付给国电实业，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代收国电实业货款	-	243.79	243.79	-
2023 年代收国电实业货款	91.44	456.47	547.90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68.23 万元、389.11 万元。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国电股份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84.89	原告：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0,558,904.73元，退还原告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9万元，合计10,848,904.73元；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¹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972.29	原告：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9,722,857.31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²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572.63	原告：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5,726,337.90元，并承担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货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加计50%向被告计取逾期违约利息；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³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393.53	原告：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3,215,311.30元，退还原告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72万元；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⁴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244.58	原告：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45,847.29 元及该款利息（自 2024 年 9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标准计算逾期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⁵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211.02	原告：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730,200.31 元，退还原告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8 万元，合计 2,110,200.31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二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⁶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合计	3,478.95	-	-

注 1：2025 年 4 月 2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宁 0181 民初 1886 号），原被告同意被告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723,264.73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原告各支付 723,260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如被告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或因商业承兑汇票不能到期兑付，则被告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就剩余款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原告可就剩余未履行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

注 2：2025 年 4 月 13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内 0304 民初 290 号），双方同意（1）被告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已验收设备款 2,620,409.18 元；（2）原告于本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配合被告办理验收手续。如验收合格，则被告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812,240.96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各支付 500,000 元。如原告未配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则被告暂缓支付未验收的全部验收款，直至验收完成或产品质量争议解决。如原告积极配合验收，但因被告原因造成无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则被告应按上述约定时间继续支付原告货款；（3）由被告支付原告已到期且已办理验收的质保金共 3,303,736.99 元；（4）未到期质保金 1,736,470.18 元，如质保期内设备质量无争议，被告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736,470.18 元，如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被告有权暂缓支付该质保金。

注 3：2025 年 5 月 2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宁 0104 民初 7796 号），双方同意被告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至 11 月每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468,440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每月 30 日前、2026 年 2 月 28 日前、2026 年 3 月至 6 月每月 30 前向原告各支付 364,460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364,477.9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如被告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或因商业汇票不能到期兑付，则被告需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3.1%支付自首次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且原告可就剩余未履行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注 4：2025 年 5 月 2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宁 0104 民初 7797 号），原被告同意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原告货款 2,915,155.55 元及欠付履约保证金 720,000 元，双方同意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每月 30 日前、2026 年 2 月 28 日前、2026 年 3 月至 6 月每月 30 日前向原告各支付 259,653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不超过 259,666.55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如被告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或因商业承兑汇票不能到期兑付，则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需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3.1%支付自首次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

止的利息，且原告可就剩余未履行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

注 5：2023 年 12 月 8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内 0122 民初 2153 号），双方同意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96,634.13 元，从 2024 年 2 月开始，每月月底前给付原告 100,000 元，直至全部付清 396,634.13 元止。2025 年 5 月 13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内 0122 民初 882 号），双方同意被告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每月 28 日之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200,000 元，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之前向原告支付 49,213.16 元；如被告任一期末按期支付货款，原告可就剩余货款申请强制执行。

注 6：2025 年 4 月 2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宁 0181 民初 1887 号），双方同意被告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各支付 211,020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原告支付 211,020.31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如被告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或因商业承兑汇票不能到期兑付，则被告就剩余款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原告可就剩余未履行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上表所示。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诉讼均已审理或调解、和解完毕，尚在积极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实现债权。前述案件主要是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买卖合同等民事纠纷，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或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

行中期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	是

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1,520.05	2,680.85
其中：关联企业	1,229.43	1,868.07
客户的业务相关单位	276.62	564.00
第三方预付垫款（公司最终收款后原路退回）	14.00	248.78
营业收入②	205,452.24	154,817.75
第三方回款占比①÷②	0.74%	1.73%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2,680.85 万元、1,520.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0.74%，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形成主要包括如下原因：（1）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需求、内部资金安排等原因，通过关联企业向公司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考虑到付款的便捷性，通过业务相关单位（如业主方、总承包方、施工方）进行付款，少数涉房客户由第三方单位的专门账户代管资金并付款；（3）为控制经营风险，部分订单公司会在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部分客户考虑到付款的及时性，会由第三方预先垫付货款，公司最终收到客户货款后，则会将第三方预付的垫款原路退回，该等情形下，公司实质上并未收取第三方货款。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超 100 万元的付款单位及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A	第三方名称 B	第三方回款情况	金额
2024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A 为 B 全资子公司, B 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816.18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 为 B 全资子公司, B 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30.5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B 为业主单位, B 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00.00
2023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A 为 B 全资子公司, B 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1,449.77
	咸阳高新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委托 B 代付融创某房地产项目材料款	272.98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A 与 B 为某工程项目业务合作单位, B 代付材料款	155.61
	海盐融浩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芸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 于 5 月 29 日预付垫款, 公司收到货款后于 6 月 1 日将垫款退回	142.79
	安徽中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中亦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代付款	141.23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输油气分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关联企业, B 为合同指定开票单位, A 为合同签署及付款单位	131.87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B 为业主单位, B 代付材料款	116.10

综上,受行业特性、客户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无法完全杜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第三方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且整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会及时进行核实,获取相关协议或有效文件,验证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并准确区分至对应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0890796.1	一种舰船用单芯电缆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720890797.6	一种四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硅橡胶护套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20891883.9	一种耐高温光电复合用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30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20891212.2	一种耐高温光电复合移动场合用多功能电缆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21243506.0	一种具有端部强化结构的测井电缆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21243505.6	一种潜油泵扁形连接电缆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820760154.4	一种抗干扰能力强的航空航天电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7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810492043.4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缆的金属护套剥皮装置	发明	2020 年 1 月 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820760171.8	一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20626161.X	一种勘探用高抗拉承荷探测电缆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20626172.8	一种云轨系统用高强度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920626856.8	一种浸油耐磨用承荷探测电缆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20626858.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碳纤维复合导体电缆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20626085.2	一种海底隧道用大长度电力扁电缆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920626804.0	一种无机陶瓷化用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921815694.9	一种防水耐腐蚀效果好的海洋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921815607.X	一种阻水耐腐蚀的海底光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911114347.8	一种电力电缆护套表面加工专用设备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911124619.2	针对舰船电缆生产用的束线机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911189114.4	一种耐磨抗变形的矿用电缆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911331445.7	一种电缆用的电缆表皮快速剥离设备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911357739.7	一种绝缘电缆保护膜套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911378091.1	一种适用于高空使用环境的绝缘柔性电力电缆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20293525.X	一种煤矿用耐扭曲抗扭多芯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20293522.6	一种耐用的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20293931.6	一种适用于海底隧道的防水防潮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020293490.X	一种机械强度大的承荷探测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20564966.9	一种高弹性的防水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20564917.5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20564915.6	一种防尘煤层气勘探测井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20565449.3	一种耐高温抗拉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020564932.X	一种大型机械发动机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021335925.9	机器人用拖链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021335888.1	煤矿用光电复合防爆型柔性电缆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5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21336532.X	多芯光伏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021336535.3	弹性体绝缘扁型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021342301.X	柔性集束型工业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22643677.0	一种防火安全环保的工业机器人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21282135.3	一种航空航天用柔性氟树脂绝缘信号传输电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21282242.6	一种光伏电站防火用感温电缆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121282188.5	一种风电装备用铝合金芯耐扭转弯曲电缆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121282179.6	一种磁悬浮轨道交通用中压特种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21293710.X	一种耐寒耐油型油田	实用	2021 年 11	国电	国电	原始	无

		光热系统用电缆	新型	月 30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44	ZL202111471739.7	一种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及应用该弹性体的电缆	发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210042810.8	一种海上风电装备用高性能聚氨酯电缆护套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220309252.2	一种绝缘性能良好的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220309253.7	一种高性能环保型矿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220315732.X	一种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系统用多功能集成线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20339607.2	一种低损耗超柔性数字传输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220426102.X	一种阻燃性能好的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20425627.1	一种无卤阻燃耐温耐腐高性能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10384768.8	一种抗疲劳型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21060598.X	一种航空航天用可溶性聚四氟乙烯绝缘导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221060596.0	一种浮动太阳能发电场用防水传输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21071888.4	一种新能源汽车大功率充电桩用液冷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221060300.5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超 A 类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221072946.5	一种本安 DCS 系统用防爆抗干扰型仪表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221525189.2	车载侦查系统用视频传输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221524490.1	舰船用低烟无卤高阻燃型数字通信六类网络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222557308.9	舰船用水密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222586410.1	一种超柔集束型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222596144.0	一种蜂窝状发泡式双层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222596738.1	一种双层共挤集束型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222638236.0	机器人手臂用抗拉型数字网络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222697780.2	一种深水动态海底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222733089.5	一种漂浮式海上动态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222722971.X	舰船用低烟无卤阻燃高速数字网络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222763550.1	一种集成电缆及其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222801273.9	轻型清洁环保型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线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320136217.X	一种高电压大容量三芯光纤复合海底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320388588.7	一种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用 66KV 动态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320343807.X	一种分散式布置的集束动态海底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320578793.X	一种高性能抗疲劳弹性体材料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320791193.1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321062269.3	一种高电压变频器用阻燃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321470215.0	一种高精密仪用耐高温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321587871.9	一种耐极寒用聚氯乙烯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321780736.6	一种用于数字通信的屏蔽双绞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322026815.4	一种海上风电装备用阻水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322061025.X	一种耐疲劳海底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322198778.5	一种风电装备用聚氨酯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322266461.0	一种隔热复合材料内衬层中高压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0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322782520.X	一种航空航天用耐高温导线及挤包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322886163.1	一种 A 类阻燃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323010620.7	一种双屏蔽仪表信号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323054883.8	一种城市公共设施用第二代 B1 级中高压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323278744.3	一种防冻计算机仪表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3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323340015.6	一种高阻燃抗滴落 B1 级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7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323373345.5	一种柔软性 B1 级中高压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420585356.5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用铝合金导体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6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420585357.X	一种高温隔热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420607268.0	一种抗电磁干扰型耐高温补偿电缆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电股份	国电股份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列示了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已授权的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421015609.1	一种耐高温特种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7 日	已授权	无
2	ZL202421213650.X	一种城市建设垂直吊装电缆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21 日	已授权	无
3	ZL202010299799.4	一种大型机械发动机用电力电缆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已授权	无
4	ZL202421226261.0	新能源汽车金属电缆防护接头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已授权	无
5	ZL202411226493.0	结合图像识别与红外热成像技术的隔热防火电缆耐火检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已授权	无
6	ZL202411237340.6	一种防火电缆用复合材料耐火性能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已授权	无
7	ZL202421339233.X	新能源汽车增强散热电缆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1 日	已授权	无
8	ZL202420732004.8	新能源汽车电缆线芯绞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8 日	已授权	无
9	ZL202420792107.3	一种多重屏蔽变频器用回路电缆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已授权	无
10	ZL202421489834.9	一种耐喷淋耐振动高阻燃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已授权	无
11	ZL202420731174.4	一种轨道交通用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已授权	无
12	ZL202421786332.2	一种耐磨损阻燃电缆及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2 日	已授权	无
13	ZL202510261314.5	一种柔性抗弯折电缆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5 年 5 月 13 日	已授权	无
14	CN202010299478.4	一种耐高温抗拉控制电缆	发明	2020 年 7 月 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5	CN202010299454.9	一种高弹性的防水防火电缆	发明	2020 年 7 月 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6	CN202010299444.5	一种防尘煤层气勘探井电缆	发明	2020 年 7 月 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7	CN202010299787.1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发明	2020 年 7 月 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8	CN202210813348.7	一种超柔性集束型工业计算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9	CN202210813333.0	一种蜂窝状发泡式双层绝缘加工工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0	CN202310625999.8	一种城市公共设施用第二代 B1 级中高压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1	CN202310488914.6	A 类阻燃抗压铠装电力电缆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2	CN202310479258.3	高精密仪器设备用耐高温控制电缆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3	CN202310625997.9	一种隔热复合材料内衬层中高压防火电缆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4	CN202310880756.9	一种高温隔热防火特种复合橡胶设计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5	CN202311183952.7	工业互联网用阻燃 A 类电子计算机电缆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6	CN202311278824.0	城市建设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耐火电力电缆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7	CN202311418350.5	一种中高压防火电缆高温隔热防火复合材料挤塑工艺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8	CN202311421999.2	机载预警电子雷达用通讯屏蔽双绞线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9	CN202311728135.5	防冻型计算机通讯电缆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0	CN202410096420.8	航空航天用耐 250 度高温导线及其组件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1	CN202410268146.8	低烟无卤阻燃双屏蔽仪表信号传输电缆	发明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2	CN202410717128.3	高电压变频器用阻燃电力电缆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3	CN202410922489.1	抗电磁干扰型耐高温补偿电缆	发明	2024 年 11 月 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4	CN202411209268.6	一种隔热防火电缆及其应用的复合材料的检测技术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5	CN202411115220.9	一种城市建设建材用便于连接布线的电缆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注：上表列示了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13 项专利已获授权，故该 13 项专利的“公开（公告）日”系填写授权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国电电缆	第 6505846 号	第 9 类	2030年4月6日	受让	正常使用	无
2		国电电缆	第 18008774 号	第 6 类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	正常使用	无
3		国电电缆	第 18009905 号	第 17 类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以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为标准来确定重大合同的核查范围，据此确定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采购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且融资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担保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抵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及仪表控制电缆的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年 8 月 25 日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及仪表控制电缆的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融创集团/电线电缆（国电）2022 年至 2024 年集中采购协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电线电缆的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电缆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无	低压电力电缆、计算机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电缆、控制 电缆的销售		
5	采购合同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天辰 工程有限 公司	无	动力电缆的 销售	8,828.03 (暂估)	正在 履行
6	福建古雷 150 万吨/年 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 合体项目采购合同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寰球 工程有限 公司	无	低压动力电 缆的销售	9,741.24 (暂估)	正在 履行
7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 限公司工业买卖合同 (设备通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内蒙古通 威硅能源 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电缆 的销售	7,703.79	履行 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 年 2 月 1 日	中国天辰 工程有限 公司	无	动力电缆的 销售	4,896.66 (暂估)	履行 完毕
9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 限公司(二期)工业 买卖合同(备件通 用)	2023 年 7 月 27 日	云南通威 高纯晶硅 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电缆 的销售	7,333.00	履行 完毕
1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 锂盐一体化项目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国成达 工程有限 公司	无	电气电缆的 销售	7,039.77	正在 履行
11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 限公司工业买卖合同 (备件通用)	2024 年 3 月 13 日	内蒙古通 威硅能源 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电缆 的销售	6,710.01	履行 完毕
12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 限公司(二期)工业 买卖合同(备件通 用)	2023 年 10 月 7 日	云南通威 高纯晶硅 有限公司	无	计算机电缆 的销售	5,292.29	履行 完毕
13	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天辰 工程有限 公司	无	动力电缆的 销售	7,361.05 (暂估)	履行 完毕
14	物资采购框架合同	2024 年 7 月 24 日	卫星化学 股份有限 公司	无	计算机电 缆、补偿电 缆、控制电 缆的销售	5,000.00 (暂估)	正在 履行
15	买卖合同(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 司西南油 气田物资 分公司	无	电工材料的 销售	4,800.00 (暂估)	正在 履行
16	同德科创 PBAT 新材 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订货合同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同德科创 材料有限 公司	无	低压电缆的 销售	3,790.00	履行 完毕
17	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2024 年 7 月 3 日	中化二建 集团有限 公司	无	动力电缆的 销售	3,676.29 (暂估)	履行 完毕
18	沙特 YAMAMA10000TPD 水泥生产线搬迁总承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国中材 海外科技 发展有限	无	中压电缆、 低压电缆、 控制电缆、	3,500.00 (暂估)	履行 完毕

	包项目电缆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		信号电缆的销售		
19	土耳其现代纸业 PM6 纸板厂项目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7 日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低压电力电缆的销售	3,503.31	履行完毕
20	碳四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电缆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6 日	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缆的销售	3,480.69	正在履行
21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4 万吨 BDO&二期 4.6 万吨 PTMEG 项目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无	低压动力及控制电缆的销售	3,203.48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的采购	框架合同（2023.12.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框架销售合同	2024 年 3 月 5 日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的采购	框架合同（2024.3.1-2024.5.31）	履行完毕
3	框架销售合同	2024 年 6 月 1 日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的采购	框架合同（2024.6.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7 月 5 日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的采购	框架合同（2024.7.5起）	正在履行
5	长期购销合同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的采购	框架合同（2024.3.18-2025.3.17）	正在履行
6	货物买卖合同	2023 年 2 月 1 日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的采购	框架合同（2023.2.1-2023.11.30）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 年 6 月 13 日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的采购	框架合同（2022.6.13-2024.7.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13 日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铜产品的采购	1,376.40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8 月 2 日	河北硕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铝合金导体的采购	1,283.2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3,700	2024.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无	300	2025.3.26 2024.4.25-2025.3.26	国电股份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王磊、王国云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无	2,600	2024.4.25-2025.4.25	国电实业、王磊、王国云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无	2,000	2024.5.28-2025.5.27	国电股份房地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王磊、王国云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	无	2,000	2024.12.4-2025.12.4	国电股份房地产抵押担保; 国电实业、王磊、王国云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国电实业	贷款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5,000	不固定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高沟支行最高额保字(2024)第120391号、高沟支行最高额保字(2024)第120392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国电股份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10,000	2024.5.24-2027.5.23	保证	正在履行
2	高沟支行最高额保字(2024)第120291号、高沟支行最高额保字(2024)第120292号	2024 年 3 月 26 日	国电股份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8,000	2024.3.27-2027.3.26	保证	正在履行
3	高沟支行保字(2024)第120328号	2024 年 4 月 25 日	国电股份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26,000	2024.4.25-2025.4.25	保证	正在履行
4	高沟支行保字(2024)第120531号	2024 年 7 月 17 日	国电股份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24.7.17-2025.7.17	保证	正在履行

				高沟支行				
5	HTC340777200ZGDB2024N00M、 HTC340777200ZGDB2024N00P、 HTC340777200ZGDB2024N00N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国 电 股 份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为支行	4,000	2024.11.30- 2030.11.30	保证	正在履行
6	551XY241104T00002401、 551XY241104T00002402、 551XY241104T00002403、 551XY241104T00002404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国 电 股 份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5,000	2024.11.18- 2025.11.17	保证	正在履行
7	24028、24029	2024 年 3 月 15 日	国 电 股 份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1,000	2024.3.15- 2027.3.15	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保字第 2024030007 号、最保字 第 2024030008 号、最保字第 2024030009 号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国 电 股 份	无为徽银 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 公司高沟 支行	1,680	2024.5.10- 2027.5.10	保证	正在履行
9	0234016014240619393858-1、 0234016014240619393858-2	2024 年 6 月 19 日	国 电 股 份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为 市支行	1,000	2024.6.19- 2028.6.18	保证	正在履行
10	2024090611024067、 2024091111024067	2024 年 9 月 11 日	国 电 股 份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无为支行	500	2024.9.27- 2025.9.26	保证	正在履行
11	405551_专精特新企业贷（合肥）_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_2410281712390061_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国 电 股 份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文化 路支行	1,000	2024.10.29- 2025.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序号 3、4 所列借款金额为担保金额，其他的借款金额为最高担保金额；序号 3、4 所列借款期限为担保的借款期限，其他为担保的债务确定期限。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王磊还为公司与供应商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公司与供应商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中的买方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CJ-KJ2023-20	国电股份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所欠货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正在履行
2	框架销售合同 XC-240608515	国电股份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欠货款金额	2 年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高沟支行权利质字（2024）字 120269 号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高沟支行流借字（2024）第 1202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应收账款	2024.3.28-2025.3.26	正在履行
2	高沟支行权质字（2024）第 120386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高沟支行流借字（2024）第 1203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应收账款	2024.5.28-2025.5.27	正在履行
3	高沟支行最高额抵字（2024）第 120386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高沟支行综字（2024）第 120386 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全部债权	房地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4	2021112611024001 号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无为支行	2021.11.26-2026.11.26 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债权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5	34100620240020675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市支行	2024.10.15 起至 2027.10.14 止，与国电股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房地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6	HTC340777200ZGDB2024N00L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	2024.12.3-2030.12.3 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债权	房地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 （1）停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磊、王国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

	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1）停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直系亲属（包括本人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5、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小如、王宇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1）停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赔偿经济损失，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磊、王国云、王小如、王宇越、何立群、王永梅、陶静、赵帮助、张驰、肖本国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人有关系的公司关联方以及本次挂牌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本人将敦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赔偿经济损失，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在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未解除转让限制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违反以上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股东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磊、王国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未解除转让限制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如违反以上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股东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小如、王宇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

	此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未解除转让限制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违反以上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股东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磊、王国云、王小如、王宇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实业、王磊、王国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国电股份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国电股份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罚金，或被仲裁机构、法院裁决、判决为员工补缴或赔偿、补偿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国电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国电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国电股份支付后全额偿付国电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实业、王磊、王国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环保验收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国电股份建设项目存在的环保验收瑕疵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国电股份如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的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而导致国电股份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罚款，避免国电股份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实业、王磊、王国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国电股份厂区内存在的无证房产瑕疵作出承诺如下： 将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国电股份办理地上附着建筑的权属证书，如不能办理房产权证，被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罚款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的事实得到确认后，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 2、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本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国电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王磊、王国云、王小如、王宇越、何立群、王永梅、陶静、赵帮助、张驰、肖本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安徽国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磊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 磊



王国云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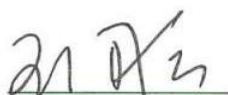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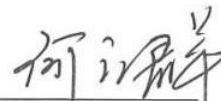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磊



王国云



何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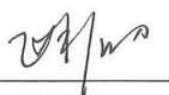


王永梅



陶静

全体监事（签字）：



赵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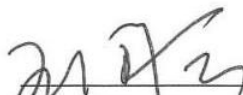


张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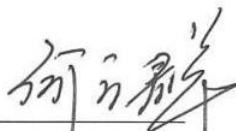


肖本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国云



何立群



王永梅



陶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磊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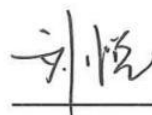


闫 坤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 阳



刘 悦



戴金泽



董启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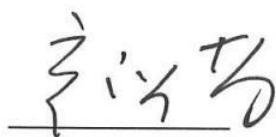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刘莹



顾重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科举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宏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晓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07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于下述原因，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股份”或“公司”）不涉及由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文件：

2016年10月国电股份起初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亦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公司声明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主办券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于下述原因，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股份”或“公司”）不涉及由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文件：

2016年10月国电股份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亦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因此不涉及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主办券商声明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2025年7月1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